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  
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6 号)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4
3	环境质量状况 .....	18
4	评价适用标准 .....	22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7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43
7	环境影响分析 .....	45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60
9	结论与建议 .....	65

##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王店镇规划图
- 附图 4 周边环境关系图（2份）
- 附图 5 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图
- 附图 6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红线图
- 附件 3 土地合同
- 附件 4 排污权证
- 附件 5 排污权交易清单
- 附件 6 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危废合同
- 附件 9 包装桶回收协议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智能化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汉阳	联系人	李宏亮		
通讯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联系电话	15706723000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011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秀洲区发改局	项目代码	2018-330411-17-03-075789-0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84335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10900	
总投资 (万美元)	22623.19 (RMB15.6 亿)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5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p><b>1.1 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1.1 项目由来</b></p> <p>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现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占地面积约 80102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00436m<sup>2</sup>, 主要从事化纤丝的生产, 目前年产差别化锦纶丝 65000t/a, 空气变形特种锦纶丝 (ATY 丝) 7000t/a, 差别化、功能化空气变形锦纶丝 (包括 ATY 丝 11000t/a 及 DTY 丝 210t/a) 11210t/a。</p> <p>为适应市场需求, 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决定总投资 15.6 亿元, 拟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征土地 84335m<sup>2</sup>, 建造厂房、仓库等建筑面积 168874m<sup>2</sup>。引进高速卷取机、空气变形机、加弹机及相应配套设备, 形成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的生产能力。</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项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单, 本项目属于“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中的“44 化学纤维制造”中的“单纯纺丝”,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1-1。</p>					

**表 1-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 化学纤维制造	除单纯纺丝外的	单纯纺丝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最新修订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特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拟建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进行了有关数据的分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1.1.2 主要产品方案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目前产量	本项目新增	扩建后产量
1	差别化锦纶丝	t/a	65000	82200	147200
2	ATY 丝	t/a	18000	19700	37700
3	DYT 丝	t/a	210	18100	18310
合计		t/a	83210	120000	203210

### 1.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材料及能源名称	消耗量	备注
一期（已建）			
1	聚己内酰胺切片（尼龙 66）	15200t/a	/
2	纺丝油剂	195t/a	/
3	热媒（联苯-联苯醚）	5t/8a	/
4	保护氮气	350t/a	/
5	三甘醇	1.2t/a	扩建后淘汰
6	水	76857t/a	/
7	电	2250 万 kWh/a	/
8	蒸汽	800t/a	/
二期（已建）			
1	ATY/DTY 上油油剂	35t/a	/
2	40D FDY 锦纶长丝	1515t/a	/
3	70D FDY 锦纶长丝	5555t/a	/
4	水	263330m <sup>3</sup> /a	/
5	电	979 万 kWh/a	/
三期（已建）			
1	聚己内酰胺切片（尼龙 66）	50750t/a	/
2	纺丝油剂	575t/a	/
3	热媒（氢化三联苯）	5t/8a	/
4	保护氮气	1165t/a	/
5	三甘醇	4.0t/a	扩建后淘汰
6	水	135872t/a	/
7	电	7460 万 kWh/a	/
8	蒸汽	2640t/a	/
四期（在建）			
1	FDY 尼龙丝	10985.8t/a	/
2	ATY/DTY 上油油剂	231t/a	/
3	POY 尼龙丝	210t/a	/
4	水	87622.5m <sup>3</sup> /a	/
5	电	1275 万 kWh/a	/
五期（本项目）			
1	聚己内酰胺切片（PA6、PA66）	82051t/a	/
2	纺丝油剂	900t/a	/
3	ATY/DTY 上油油剂	540t/a	/
4	功能性母粒	300t/a	/
5	热媒（氢化三联苯）	10t/8a	/
6	水	286329t/a	/
7	电	20100 万 kWh/a	/
8	蒸汽	9570t/a	/

### 1.1.4 主要生产设备

目前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期设备（已建）			
1	连续式切片干燥设备	套	6
2	挤压机	台	24
3	纺丝箱（可分解式）	个	104
4	熔体计量泵（含减速机及电机）	个	210
5	油剂泵（含减速机及电机）	个	110
6	侧吹风柜	个	96
7	冷却装置	套	24
8	冷冻主机	台	3
9	离心式空压机	台	6
10	品检仪器	套	1
11	卷取生产装置	套	100
12	控制柜及电脑监控神设备	式	1
13	ATY 纺丝设备	台	5
14	DTY 纺丝设备	台	4
15	分光测色色差仪	台	1
16	质量检测器 LAB	台	1
17	OXFORDMQA 分析仪	台	1
18	在线侦测器	套	960
二期设备（已建）			
1	冷却装置	套	1
2	冷冻主机（中央空调）	台	1
3	空变纱加弹机	台	12
4	纱架等配套设备	套	12
5	络筒机	台	2
6	无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13
三期设备（已建）			
1	高速卷取机	台	275
2	纺丝用挤压机	台	38
3	纺丝箱体	位	262
4	融体计量泵	只	565
5	油剂计量泵	只	555
6	Q/A 侧吹风柜	个	272
7	层流板	个	272
8	油嘴架	个	532
9	强伸度仪	台	2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0	条干仪	台	2
11	OPU 测试仪	台	3
12	自动喷丝板检测机	台	2
13	手动喷丝板检测机	台	1
14	动平衡机	台	1
15	融体泵测试仪	台	1
16	风速仪	台	2
17	闪频测速仪	台	3
1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19	控制系统	台/套	1
20	油嘴/导件	个	7200
21	大储料仓	个	34
22	中间储料仓	个	38
23	丝饼车	台	520
24	真空燃烧炉	台	4
25	组件预热炉	台	8
26	组件	套	8000
27	喷丝板	片	12000
28	物检设备	套	1
29	包装设备	式	1
30	油剂调配系统	式	5
31	空压机系统	套	4
32	无离子水制水机组	套	1
四期设备（在建）			
1	空气变形机（AT-501C-2F）	台	10
2	空气变形小样机（AT-501C-2F）	台	1
3	空气变形机（AT-501RW）	台	3
4	复合纱变形机（TH-412）	台	6
5	网络喷嘴	件	5000
6	纱架	套	20
7	空压机	台	8

表 1-5 本项目（五期）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高速卷取机(含控制系统)	台	520	8end 10end 12end 16end 24end
2	纺丝用挤压机	台	78	φ75 φ90 φ105 φ120 φ135 φ150
3	纺丝箱体	只	150	2POS/只 4POS/只
4	熔体计量泵	只	1092	0.6~4.5cc/r 1 进 5~12 出
5	油剂计量泵	只	1290	0.03~0.3cc/r 1 进 8~24 出
6	Q/A 侧吹风柜（包含层流板）	套	520	位距 1200~1700
7	油嘴架	个	992	8end 10end 12end 16end 24end
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6	WECH-FCP110
9	控制系统（纺丝系统）	套	78	/
10	切片干燥系统	套	10	/
11	切片输送系统	套	5	/
12	混料仓	只	10	/
13	大储料仓	只	78	10m <sup>3</sup>
14	中间储料仓	只	78	4m <sup>3</sup>
15	落丝车	辆	40	/
16	丝饼车	辆	2000	24--48 锭
17	水解氧化炉	台	10	RIL-5
18	真空燃烧炉	台	8	ZKL-D/C
19	组件预热炉	台	20	YL-36-1
20	组件过滤件	批	1	/
21	喷丝板	批	1	/
22	油剂调配系统	条	20	/
23	高速加弹机	台	40	efk
24	全自动单纱强力机	台	3	/
25	空气变形机	台	20	AT·501M-2F
26	空气变形机	台	10	TG1-AT
2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2	L-2100W
28	自动落纱系统	套	14	/
29	自动输送系统及平衡车间	套	2	/
30	自动包装系统	套	6	/
31	各种检测仪器	台	53	/
32	各种实验设备	台	27	/
33	其他配套设施	台	若干	/
34	脱盐水处理设备	套	3	/
35	螺杆空压机	台	7	150m <sup>3</sup> /min
36	螺杆空压机	台	5	170m <sup>3</sup> /min
37	螺杆空压机	台	2	200m <sup>3</sup> /min

### 1.1.5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目前劳动定员为 721 人，三班制生产（24h），年工作天数为 360d；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770 人，三班制生产（24h），年工作天数为 360d。



### 1.1.6 公用工程

1、给水。扩建前后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均排入市政雨水管。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全部并入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60%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纳入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深海排放。

3、供电。扩建前用电量为 11964 万 kWh/a，扩建后用电量为 32064 万 kWh/a，均由当地供电局供应。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2.1 扩建前厂区污染源情况

#### 1.2.1.1 生产概况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现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占地面积约 8010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436m<sup>2</sup>，主要从事化纤丝的生产，目前年产差别化锦纶丝 65000t/a，空气变形特种锦纶丝（ATY 丝）7000t/a，差别化、功能化空气变形锦纶丝（包括 ATY 丝 11000t/a 及 DTY 丝 210t/a）11210t/a。厂区职工 721 人，三班制生产（24h），年工作天数为 360d。

目前，厂区环保审批及验收基本情况见表 1-6。

表 1-6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一期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秀洲环建函 [2006]147 号	年产差别化锦纶丝 15000t/a	已实施	秀环验 (2008) 86 号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秀洲环建函 [2007]179 号	改进工艺设备，原有产品种类和产量不变		
二期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空气变形特种锦纶丝项目 秀洲环建函 [2010]180 号	年产 7000 吨空气变形特种锦纶丝	已实施	秀环验 (2012) 9 号
三期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差别化锦纶丝项目 嘉环建函 [2011]161 号	年产差别化锦纶丝 50000t/a	已实施	嘉环建验 (2014) 37 号
四期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年产 11210 吨差别化、功能化空气变形锦纶丝技改项目 秀洲环建函 [2016]154 号	年产差别化、功能化空气变形锦纶丝（包括 ATY 丝及 DTY 丝）11210 吨	在建中	/

### 1.2.1.2 生产工艺

1、纺丝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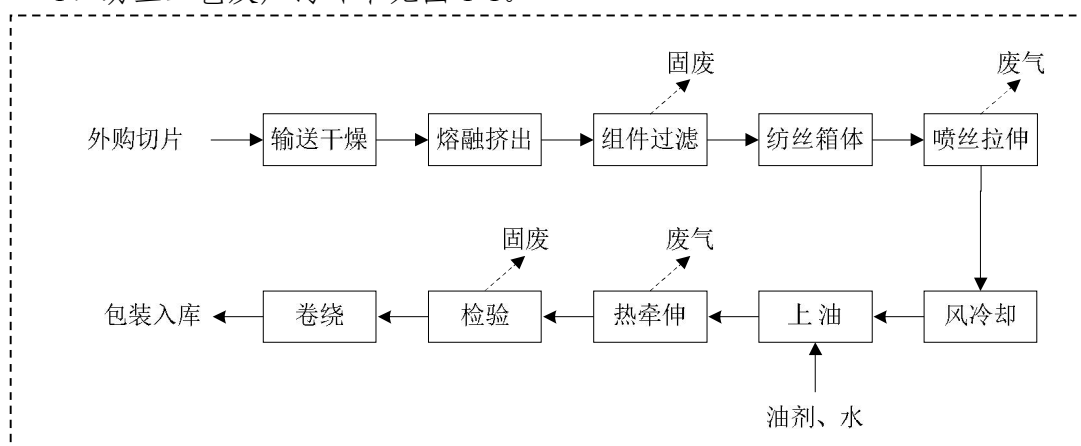


图 1-1 纺丝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ATY 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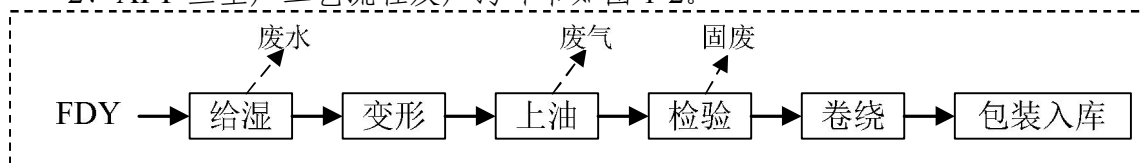


图 1-2 ATY 丝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DTY 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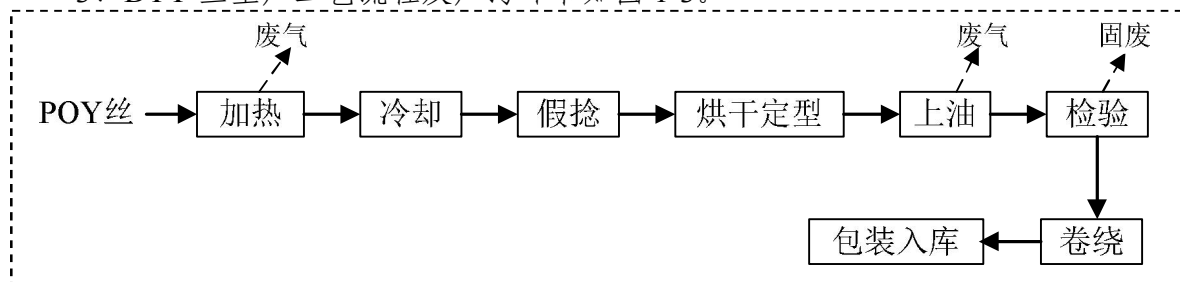


图 1-3 DTY 丝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4、过滤器及纺丝组件清洗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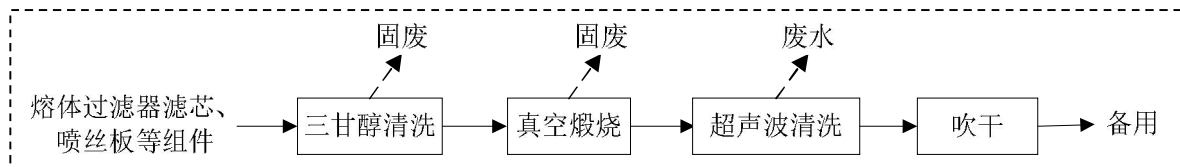


图 1-4 过滤器及纺丝组件清洗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5、脱盐水制备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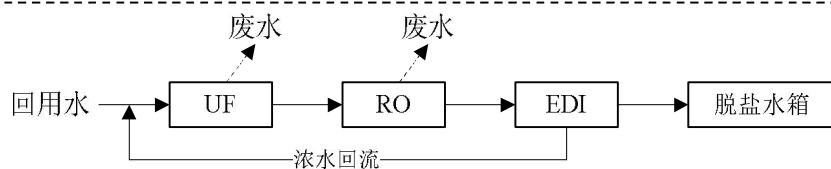


图 1-5 脱盐水制备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1.2.1.3 污染源分析

根据《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年产 11210 吨差别化、功能化空气变形锦纶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验收报告中的资料，并对企业目前的总体污染治理情况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了调查。扩建前厂区产污情况见表 1-7。

表 1-7 扩建前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t/a)	308386	123354.4	
	COD <sub>Cr</sub> (t/a)	63.082	6.167	
	NH <sub>3</sub> -N (t/a)	4.071	0.617	
	石油类 (t/a)	19.212	0.12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37.31	10.569	
	热媒废气 (t/a)	0.6	0.6	
	己内酰胺 (t/a)	1.979	0.33	
	食堂油烟废气 (t/a)	0.221	0.033	
	恶臭	2~3 级	0~1 级	
固废	危险固废	废热媒	10t/8a	0
		废三甘醇 (t/a)	4.3	0
		煅烧灰渣 (t/a)	0.56	0
		废油 (t/a)	20	0
		废机油 (t/a)	1.2	0
		废树脂	0.1t/6a	0
	一般固废	废丝 (t/a)	1133	0
		废膜	0.4t/3a	0
		生活垃圾 (t/a)	259.6	0
噪声	扩建前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挤压机、卷取装置、空变纱加弹机和络筒机等，设备噪声级在 70~80dB 左右。			

### 1.2.1.4 现有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1、废水。**企业所产生的废水全部并入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60%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纳入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深海排放。

根据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9030800004-0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2019.03.08	废水入网口	7.03	53	1.88	38	0.1
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		6~9	200	2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8 监测结果可知，入网水质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其中石油类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企业目前纺丝过程中己内酰胺单体废气经纺丝设备自带的抽吸装置吸入废气箱体内，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纺丝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进行处理（设置 10 套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排放筒 10 个）。

根据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8061200704-0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8.07.03	净化设施出口	纺丝油烟 (NMHC)	一期 1#	6.80	2.32 × 10 <sup>-2</sup>
			一期 2#	2.20	7.16 × 10 <sup>-3</sup>
			一期 3#	3.50	1.23 × 10 <sup>-2</sup>
			一期 4#	3.53	4.70 × 10 <sup>-2</sup>
			一期 5#	2.68	3.54 × 10 <sup>-2</sup>
			一期 6#	5.19	7.04 × 10 <sup>-2</sup>
			三期 1#	1.05	3.18 × 10 <sup>-2</sup>
			三期 2#	1.35	4.14 × 10 <sup>-2</sup>
			三期 3#	5.84	0.161
			三期 4#	2.05	6.01 × 10 <sup>-2</sup>
		己内酰胺 (臭气浓度)	三期 5#	229 (无量纲)	/
			三期 6#	173 (无量纲)	/

注：己内酰胺单体废气原环评中尚未提出相关排放标准，故验收时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由表 1-9 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纺丝油烟废气（NMHC）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即 NMHC 排放浓度低于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低于 10kg/h；己内酰胺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低于 2000（无量纲）。

扩建后，现有纺丝工序己内酰胺废气（以 NMHC 计）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即 NMHC 排放限值低于 60mg/m<sup>3</sup>，目前己内酰胺排放量为 0.33t/a，风机风量约 20000m<sup>3</sup>/h，工作时间为 8640h，则可推算出现有纺丝工序己内酰胺排放浓度约为 1.91mg/m<sup>3</sup>，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根据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8061200704-04），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 dB(A) ]	夜间 Leq [ dB(A) ]	Leq [ dB(A) ]	/
2018.07.03	东厂界	57.1	51.7	昼间：65 夜间：55	合格
	南厂界	59.3	52.8		
	西厂界	63.2	53.3		
	北厂界	62.8	52.9		

由表 1-10 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丝经收集后外卖；废膜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

废三甘醇[废物代码 900-404-06]、废热媒[废物代码 900-249-08]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物代码 900-249-08]委托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物代码 900-214-08] 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煅烧灰渣[废物代码 265-103-13]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废物代码 900-015-13]尚未产生。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于厂区设置一间面积约 80m<sup>2</sup>的危废仓库，容积能够满足现

有危废暂存的需求。危废仓库内部按要求进行分区；门口已张贴明显标示标牌（“危废仓库”、“危废危害特性”等标牌）；危废仓库内设置导流沟，一旦发生废油泄漏事故，可将废油、废三甘醇、废热媒等收集至集液池。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围堰，确保暴雨天气雨水不会进入危废仓库内，同时确保仓库内液体物质不会溢流至仓库外。各个危废包装上均设置了小标签，标明危废种类、危险性、产生量、产生时间等信息。经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现有危废仓库基本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现有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无超标现象。

### 1.2.2 “以新带老”措施

目前纺丝组件采用三甘醇清洗+高温煅烧+超声波清洗工艺，将产生废三甘醇和煅烧灰渣；扩建后采用高温水解+高温煅烧+超声波清洗工艺，将产生过滤残渣和煅烧灰渣。由于高温水解比三甘醇清洗更高效，高温水解后纺丝组件残留物更少。另外，己内酰胺单体废气喷淋废液目前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扩建后喷淋废液作危废处理。

扩建前后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单位：t/a）**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扩建前		扩建后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丝	/	1133	0	1133	0	0
过滤残渣	265-103-13	0	0	3.3	0	0
煅烧灰渣	265-103-13	0.56	0	0.1	0	0
废热媒	900-249-08	10t/8a	0	10t/8a	0	0
喷淋废液	900-404-06	0	0	10	0	0
废油	900-249-08	20	0	20	0	0
废三甘醇	900-404-06	4.3	0	0	0	0
废膜	/	0.4t/3a	0	0.4t/3a	0	0
废机油	900-214-08	1.2	0	1.2	0	0
废树脂	900-015-13	0.1t/6a	0	0.1t/6a	0	0
生活垃圾	/	259.6	0	259.6	0	0

### 1.2.3 主要环境问题

**1、水环境问题。**建设区域周围的主要河流为长水塘。2017年水质监测资料统计表明长水塘水质为IV类，水环境质量较往年有所改善。

**2、大气环境问题。**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中相关内容可知，2017年嘉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能达到二类区标准。根据对项目西北侧农居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19-01-21~2019-01-27）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3、声环境问题。**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较好，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周围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

####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为一片田地（规划工业用地），往东为铁路线，再往东约 10 户农居（约 300m）和庄安村农居（约 600m）；

南侧为一片空地和梅北路，路南侧为台华宿舍区、约 7 户农居（约 400m）、一片绿地，再往南为一片空地（规划居住用地）和约 20 户农居（约 290m）及假山村农居（约 950m），再往南为王店镇区；

西侧为台华高新染整公司，再往西为王店镇工业区和太平村农居（约 930m）；

北侧为一片田地和约 5 户农居（约 180m），再往北为宝华村农居（约 350m）。

#### 2.1.2 地形地貌

嘉兴市的地质构造属华夏古陆的北缘，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面平均标高在 2.1m 左右（黄海高程，下同），地势略显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坡度极缓，由河湖浅海沉积构成。

#### 2.1.3 气候、气象

嘉兴市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处于欧亚大陆与西北太平洋的过渡地带，该地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

#### 2.1.4 水文特征

嘉兴市地处杭嘉湖水网地带，河道纵横相连，河网密集度较高，达 7.89%，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 2.2 社会环境简况

#### 2.2.1 王店镇

浙江省中心镇—嘉兴市王店镇地处杭嘉湖平原、沪苏杭金三角中心，东临上海、西靠杭州、南濒杭州湾、北依苏州，沪杭高铁、嘉绍高速、沪杭甬高速公路和乍嘉苏高速公路在此交汇并拥有出入口，高速公路连接线穿镇而过，北接“320”国道，南连海宁、海盐公路，构成了嘉兴市南的交通枢纽，是长江三角洲的黄金腹地，也是上海经济龙头的理想延伸地，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 2.2.2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一期为 30 万 m<sup>3</sup>/d（于 2003 年 4 月投入运行），二期为 30 万 m<sup>3</sup>/d（其中二期第一阶段 15 万 m<sup>3</sup> 于 2010 年 4 月投入运行，第二阶段 15 万 m<sup>3</sup> 也于 2011 年年底投入运行），工程总投资 19.07 亿元。该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废水。

目前，企业污水已纳入王店镇污水管网系统，扩建后企业污水经处理后一起纳入王店镇污水管网系统，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深海排放。

### **2.2.3 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选址于王店环境优化准入区（0411-V-0-11）。该功能区概况及要求见表 2-1。

表 2-1 王店环境优化准入区

名称及编号	基本特征	主导功能与环境目标	管控措施
王店环境优化准入区 0411-V-0-1 1	<p>面积为 12.57 平方公里；</p> <p>为王店镇工业集聚区，包括北、南三个区块，北区块位于沪杭高速公路北侧，北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3.5 环，东距饮用水源 100 米-长水塘西岸 50 米，西至镇域边界；南区块位于沪杭高速公路南侧，北临梅北路-自然河浜，南至永乐路，东靠沪杭铁路-长水塘-嘉海公路，西至梅西路；</p> <p>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较高到一般。</p>	<p><b>主导环境功能：</b> 提供安全、环保的产业发展环境。</p> <p><b>环境质量目标：</b>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I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准，工业功能区达到 3 类标准。</p> <p><b>生态保护目标：</b> 构建环境优美的生态工业园区。</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禁止畜禽养殖；</p> <p>禁止新建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责令关闭或纳管；</p> <p>严格控制水环境污染物排放，加强土壤和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b>负面清单：</b> 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p>		

本项目与功能区符合性分析见表 2-2，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均符合区划中的管控措施要求，也不属于负面清单的项目，与区划相协调。

表 2-2 本项目与区划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和 VOCs 的排放量超过现有总量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 <sub>Cr</sub> 为 33.95t/a，NH <sub>3</sub> -N 为 3.396t/a，VOCs 为 17.544t/a。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且 1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符合
5	禁止畜禽养殖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新建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责令关闭或纳管	不涉及	符合
7	严格控制水环境污染物排放，加强土壤和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不涉及	符合
8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不涉及	符合
9	落实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建设	符合

### 3 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环境空气

##### 3.1.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和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嘉兴市 2017 年环境空气常规监测，嘉兴市区设有嘉兴学院、嘉兴市残联站、清河小学 3 个大气常规监测点。本次评价采用嘉兴市区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嘉兴市区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 率/%	超标 倍数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	0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25	150	16.7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	1.6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77	80	96.3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	2.5	达标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2	150	81.3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0.2	9.3	不达标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75	109	0.09		
CO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2.5	/	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90%)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8	0.14	18.9	不达标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中相关内容可知，2017 年嘉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能达到二类区标准，超标指标有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O<sub>3</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日均值超标率分别为 9.3%、18.9%、2.5%和 1.6%，臭氧(O<sub>3</sub>)超标率最高。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为 42 $\mu\text{g}/\text{m}^3$ ，同比降低 4.5%。全年监测有效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级天数为 65 天，良级天数为 20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2.6%，同比降低了 1.7 个百分点。

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区域环境空气质

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 3.1.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评价委托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位置见附图 6。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西北侧农居点	非甲烷总烃	2019-01-21~2019-01-27	NW	5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 (u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 (u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超标频率 / (%)	达标情况
西北侧农居点	非甲烷总烃	02、08、14、20 时	2000	480~1090	54.5	0	达标

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 3.1.2 水环境

建设区域周围的主要河流为长水塘，本评价收集了 2017 年王店百乐桥（位于本项目 SSW 方向，距离约 1.9km）和蚂蝗塘桥（位于本项目 N 方向，距离约 5.5km）两个断面的常规监测资料，进行了水质评价。

评价标准。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段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评价结果。现状全年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长水塘现状水质监测情况（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结果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COD <sub>Cr</sub>	石油类
王店百乐桥	浓度	7.48-8.01	4.97	5.43	4.12	1.38	0.24	17.21	0.05
	标准指数	/	/	0.91	1.03	1.38	1.21	0.86	1.00
	类别	I	IV	III	IV	IV	IV	III	I
蚂蝗塘桥	浓度	7.26-8.04	5.50	5.56	4.68	1.36	0.27	18.50	0.03
	标准指数	/	/	0.93	1.17	1.36	1.34	0.93	0.62
	类别	I	III	III	IV	IV	IV	III	I

王店百乐桥断面。2017 年全年平均水质指标中 pH、COD<sub>Mn</sub>、COD<sub>Cr</sub>、石油类达到Ⅲ类标准，其余指标 DO、BOD<sub>5</sub>、NH<sub>3</sub>-N、TP 为Ⅳ类，水环境质量较往年有所改善。

蚂蝗塘桥断面。2017 年全年平均水质指标中 pH、DO、COD<sub>Mn</sub>、COD<sub>Cr</sub>、石油类达到Ⅲ类标准，其余指标 BOD<sub>5</sub>、NH<sub>3</sub>-N、TP 为Ⅳ类，水环境质量较往年有所改善。

###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选址区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现状监测，在新项目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测点布置见附图 5。监测时间：2019 年 3 月 2 日。监测频次：昼夜各 1 次。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1 <sup>#</sup>	东厂界	54.1	65	49.2	55
2 <sup>#</sup>	南厂界 1	56.2	65	51.6	55
3 <sup>#</sup>	南厂界 2	57.3	65	52.3	55
4 <sup>#</sup>	西厂界 1	60.3	65	54.6	55
5 <sup>#</sup>	西厂界 2	55.3	65	50.1	55
6 <sup>#</sup>	北厂界 1	59.4	65	54.2	55
7 <sup>#</sup>	北厂界 2	55.3	65	47.2	55

对于厂界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从调查结果与声环境质量的对比中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3.2.1 主要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区域周围水体（长水塘及其支流）已无环境容量，则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居民、长水塘及其支流水质，具体见表 3-5。

表 3-5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侧农居	120.728352° 30.640923°	约 10 户农居	环境 空气 质量  声环境 质量	GB 3095-2012; 二类区  GB3096-2008; 2 类区	E	~300m
东南侧农居	120.727468° 30.636938°	约 20 户农居			SE	~290m
西南侧农居	120.718866° 30.637502°	约 7 户农居			SW	~400m
北侧农居	120.723770° 30.643733°	约 5 户农居			N	~180m
庄安村	120.731363° 30.640791°	农居			E	~600m
假山村	120.731111° 30.631884°	农居			SE	~950m
王店镇区	120.723174° 30.633420°	农居			S	~550m
太平村	120.713184° 30.641299°	农居			W	~930m
宝华村	120.726399° 30.644999°	农居			N	~350m
北侧小河	/	/	地表水 水质	GB3838-2002: III类	N	~10m
南侧小河	/	/			S	~180m
长水塘	/	/			W	~730m

### 3.2.2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

2、**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水体（长水塘及其支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其中周边居住区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

## 4 评价适用标准

### 4.1 环境质量标准

#### 4.1.1 环境空气

按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有关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sup>3</sup>）

编号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3	NO <sub>x</sub>	年平均	0.05
		日平均	0.10
		1 小时平均	0.25
4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5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6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7	CO	日平均	4.00
		1 小时平均	10.00
8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特殊污染物己内酰胺环境标准参照执行《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的相关标准；特殊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取值，确定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次值）为 2.0mg/m<sup>3</sup>。有关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见表 4-2。

环境质量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中特殊污染物标准限值（单位：mg/m<sup>3</sup>）**

编号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己内酰胺	一次	0.06	苏联标准
		日平均	0.06	
2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4.1.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DO	BOD <sub>5</sub>	COD <sub>Mn</sub>	TP	NH <sub>3</sub> -N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20	≥5	≤4	≤6	≤0.2	≤1.0	≤0.05

#### 4.1.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其中周边农居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全部并入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60%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纳入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深海排放。本项目入网标准参照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废水的入网标准，即入网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其中石油类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除 pH 外，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	6~9	200	100	20	20
排海标准值	6~9	50	10	*5（8）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 4.2.2 大气污染物

己内酰胺单体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的相关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4-4。

**表 4-4 己内酰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高度(m)	单位产品排放量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15	0.3kg/t 产品	4.0

生产过程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15m	10kg/h	4.0mg/m <sup>3</sup>	

恶臭气体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表2中的排放标准值,相关标准值见表4-6。

**表 4-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具体参见表4-7、4-8。

**表 4-7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表 4-8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sup>3</sup>/h。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新厂区企业食堂餐饮规模为大型（基准灶头数 = 9），其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85%。

#### 4.2.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2.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4.3 总量控制指标

#### 4.3.1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目前我国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

“十二五”期间我国已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了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即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2013 年 9 月 10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将烟粉尘和 VOCs 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

#### 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  
控制  
指标

#### 4.3.2.1 现有总量指标

**COD<sub>Cr</sub>、NH<sub>3</sub>-N:**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排污权证 2016 第 022 号,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废水核定量为 33667t/a, 废水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则企业 COD<sub>Cr</sub> 核定量为 1.683t/a (按 50mg/L 计), NH<sub>3</sub>-N 核定量为 0.168t/a (按 5mg/L 计)。

**VOCs:** 以最近一次批复环评报告中 VOCs 排放量作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即 VOCs 总量指标为 11.499t/a。

#### 4.3.2.2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 与 NH<sub>3</sub>-N:** 本项目实施后, 废水的排放量为 373165.4m<sup>3</sup>/a, 该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的排海标准为 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 则 COD<sub>Cr</sub> 达标排放量为 18.658t/a, NH<sub>3</sub>-N 达标排放量为 1.866t/a, 故 COD<sub>Cr</sub> 总量控制建议值调整为 18.658t/a、NH<sub>3</sub>-N 总量控制建议值调整为 1.866t/a。

**VOCs:** 本项目实施后 VOCs 的排放量为 20.271t/a, 故本项目实施后建议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 20.271t/a。

#### 4.3.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COD<sub>Cr</sub> 与 NH<sub>3</sub>-N:** 扩建后企业新增总量指标 COD<sub>Cr</sub> 为 16.975t/a, NH<sub>3</sub>-N 为 1.698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相关规定, COD<sub>Cr</sub> 与 NH<sub>3</sub>-N 按照削 2 增 1 的区域平衡削减方案, 则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sub>Cr</sub> 为 33.95t/a, NH<sub>3</sub>-N 为 3.396t/a, 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秀洲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

**VOCs:**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 VOCs 总量指标为 8.772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相关规定, VOCs 按照削 2 增 1 的区域平衡削减方案, 则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VOCs 为 17.544t/a, 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秀洲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生产工艺分析

#### 5.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纺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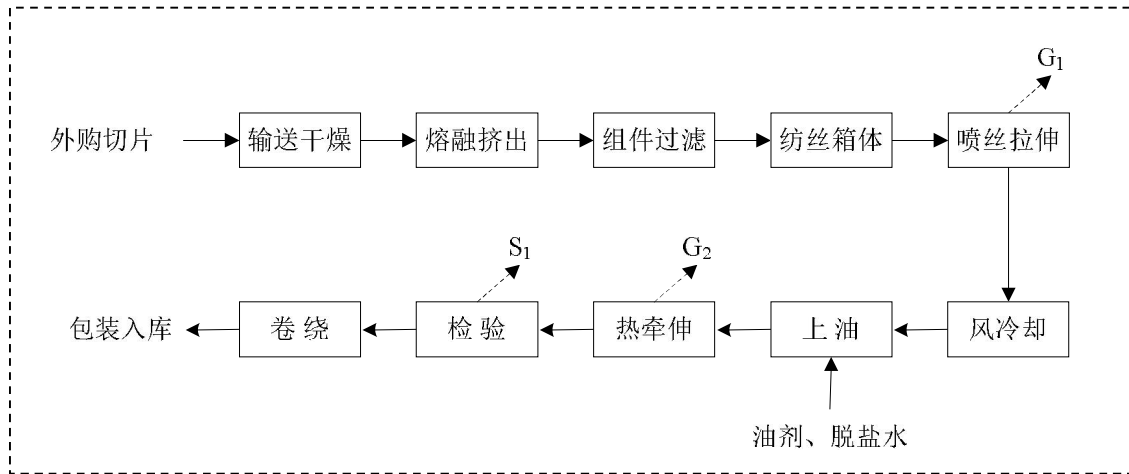


图 5-1 纺丝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将切片加热到其熔点以上 30-50℃左右（电加热），对切片进行高温挤压熔融成为高粘态纺丝熔体。熔体经过滤后被输送入纺丝箱体，在纺丝箱体内被加热到合适的纺丝温度（采用电加热，导热介质为氢化三联苯，温度约为 290℃），经过箱体内部的熔体分配管均匀到达各纺丝位，再经过纺丝计量泵的精确计量后到达各纺丝组件，经过组件内的喷丝板挤出成熔体细流，聚己内酰胺熔体在喷丝拉伸的时候暴露在空气中，部分单体挥发到空气中产生废气己内酰胺，己内酰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吸收后的物料回收至单体水罐。熔体细流在设定的冷却风冷却后，在完全封闭的环境中向丝束上油，上油后的丝束又经热牵引、卷绕后成一定细度的丝条，产品通过物理检验、拉力试验后，符合要求的为合格产品，然后进行分级包装。

2、过滤器及纺丝组件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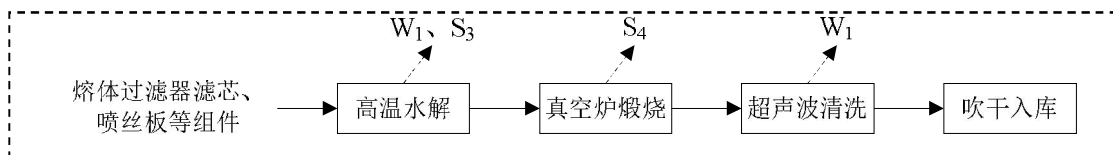


图 5-2 过滤器及纺丝组件清洗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高温水解炉：通入高温水蒸气使 PA 聚合物快速水解生成分子量较低的化合物，从而使高分子 PA 失去高粘度和高附着力，达到从滤芯等组件分离、清洗滤芯的目

的。

真空炉煅烧：真空煅烧是利用化纤高分子聚合物在隔绝空气的真空状态和 500℃左右（采用电加热）的高温下裂解的原理制作而成，真空煅烧炉采用电加热。裂解后生成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

### 3、ATY 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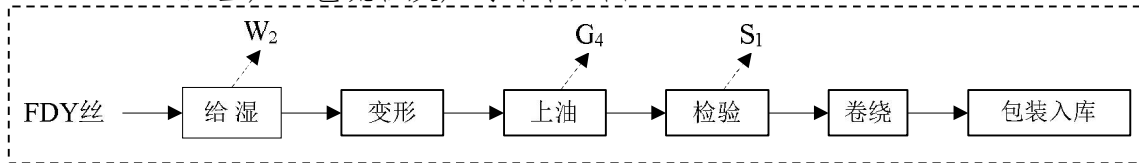


图 5-3 ATY 丝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FDY 原料丝（自制）经检验合格后上空气变形机依次进行给湿、变形得到所需要的特性的变形丝，最后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者包装入库。

### 4、DTY 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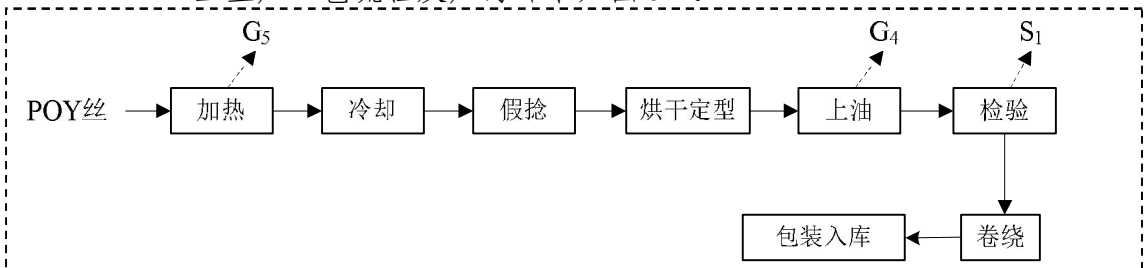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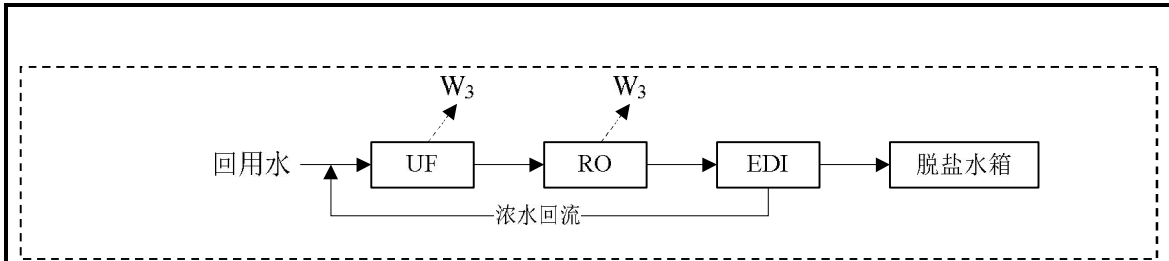


图 5-4 DTY 丝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POY（自制）原料丝经检验合格后，上复合纱变形机上依次进行加热、冷却、假捻、烘干定型、上油等工序得到客户所需的复合丝，最后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者包装入库。加热工序控制的温度为 180℃（电加热），目的使 POY 丝具有高弹性；冷却目的是把丝条的塑形变形固定下来，使之具有足够的刚性；假捻是使丝条不具有真正的捻度，却能把它的卷曲形状和蓬松性保留下来；烘干定型根据客户需要进行；上油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化纤丝具有较好的平滑性、集束性和抗静电性，在化纤丝最后卷绕前需在其表面涂上油剂。

### 5、脱盐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5-5。



**图 5-5 脱盐水制备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超滤（UF）：超滤是采用中空纤维膜进行物料分离，中空纤维膜壁上有 0.1-0.2 微米的贯通孔，在一定的压力下，直径小于膜分离孔径的分子或粒子，可穿过纤维壁，而直径大于膜分离孔径的分子或粒子则被纤维壁所截流，从而实现微粒等杂质与水的分离。

反渗透装置（RO）：可滤除 95% 以上的电解质和大分子化合物，包括胶体微粒和病毒等。由于绝大多数子的去除，使离子交换柱的使用寿命大大延长。

EDI 装置：经过二级反渗透的水被储存在中间水箱。其 99% 以上的离子已经被除去，但要想进一步提高水质，除去溶解在水中的微量元素和 CO 等还必须经过电渗析，即 EDI 处理，其原理如下，EDI 即连续电除盐，是利用混合离子交换树脂吸附给水中的阴阳离子，同时这些被吸附的离子又在直流电压的作用下，分别透过阴阳离子交换膜而被去除的过程。这一过程中离子交换树脂是被电连续再生的，因此不需要使用酸和碱对之再生。这一技术可以替代传统的离子交换装置，与传统的离子交换相比，EDI 具有以下优点：EDI 无需化学再生；EDI 再生时不需要停机；提供稳定的水质；能耗低；操作方便，劳动强度小；运行费用低。

### 5.1.2 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

工序	污染物类别
组件清洗	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W <sub>1</sub> )
给湿工序	给湿废水 (W <sub>2</sub> )
脱盐水制备	脱盐水制备废水 (W <sub>3</sub> )
喷丝拉伸工序	己内酰胺单体废气 (G <sub>1</sub> )
纺丝热牵伸	纺丝阶段油烟废气 (G <sub>2</sub> )
真空煅烧	煅烧废气 (G <sub>3</sub> )
ATY/DTY 上油工序	ATY/DTY 上油阶段废气 (G <sub>4</sub> )
DTY 生产阶段加热工序	DTY 生产阶段油烟废气 (G <sub>5</sub> )
氢化三联苯使用	热媒废气 (G <sub>6</sub> )
检验工序	废丝 (S <sub>1</sub> )
高温水解	过滤残渣 (S <sub>2</sub> )
真空煅烧	煅烧灰渣 (S <sub>3</sub> )
氢化三联苯更换	废热媒 (S <sub>4</sub> )
单体废气治理	喷淋废液 (S <sub>5</sub> )
废气治理	废油 (S <sub>6</sub> )
油剂使用	废包装桶 (S <sub>7</sub> )
膜组更换	废膜 (S <sub>8</sub> )
设备保养	废机油 (S <sub>9</sub> )
EDI 树脂更换	EDI 废树脂 (S <sub>10</sub>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 <sub>4</sub> )、食堂油烟废气 (G <sub>7</sub> )、生活垃圾 (S <sub>11</sub> )
设备运行	噪声 (N)

## 5.2 污染源分析

### 5.2.1 废水

1、**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W<sub>1</sub>)**。本项目纺丝板和熔喷喷头需定期清洁以去除粘附的聚酯 PA，清洁频率约为每月 1 次，清洁方法采用高温水解+高温煅烧（约 450℃，电加热）+超声波清洗。水解过程产生水解废水（蒸汽凝水），产生量约 70m<sup>3</sup>/月（840m<sup>3</sup>/a），废水中主要是少量的低聚物；超声波清洗作用是去除高温裂解后粘附的灰尘以及极少量的低聚物，超声波清洗采用热水作为清洗剂，超声波清洗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530m<sup>3</sup>/月（6360m<sup>3</sup>/a）。根据企业现有情况调查，纺丝组件清洗废水量约为 600m<sup>3</sup>/月（7200m<sup>3</sup>/a），该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ub>Cr</sub>、SS，其浓度分别约 150mg/L 和 200mg/L。

2、**给湿废水 (W<sub>2</sub>)**。FDY 原料丝上空变机前需用水进行给湿，根据对现有企业给湿废水的调查，每台空变纱加弹机每天产生的给湿废水量为 30m<sup>3</sup>，本项目共引进 30 台空变机，则本项目给湿废水量为 900m<sup>3</sup>/d（324000m<sup>3</sup>/a），给湿废水



COD<sub>Cr</sub> 约为 1000mg/L, SS 约为 150mg/L, 石油类约为 120mg/L, 则给湿废水 COD<sub>Cr</sub>、SS 和石油类的年产生量分别为 324t/a、48.6t/a 和 38.88t/a。

**3、脱盐水制备废水 (W<sub>3</sub>)**。本项目制脱盐水工序有废水产生, 主要为反冲洗时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时产生的浓缩废水, 本项目制水工序产水规模为 1018m<sup>3</sup>/d (366332m<sup>3</sup>/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脱盐水系统出水率约 60%, 则反渗透浓缩水产生量约为 678m<sup>3</sup>/d (244221m<sup>3</sup>/a); 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2m<sup>3</sup>/d (36633m<sup>3</sup>/a), 上述反冲洗废水和浓缩水污染物浓度较低。

**4、生活污水 (W<sub>4</sub>)**。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70 人, 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 年生产天数为 360d, 则用水量为 38.5m<sup>3</sup>/d (13860m<sup>3</sup>/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 其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4.7m<sup>3</sup>/d (12474m<sup>3</sup>/a), 该污水 COD<sub>Cr</sub> 的浓度为 320mg/L, SS 的浓度为 180mg/L, NH<sub>3</sub>-N 的浓度为 35mg/L, 则 COD<sub>Cr</sub>、SS 和 NH<sub>3</sub>-N 的产生量分别为 3.992t/a、2.245t/a 和 0.437t/a。

本项目废水 (W<sub>1</sub>~W<sub>4</sub>) 全部并入台华高新染整 (嘉兴) 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 60% 回用于生产, 其余废水纳入王店镇污水管网, 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深海排放。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93.9m<sup>3</sup>/d (249811m<sup>3</sup>/a), COD<sub>Cr</sub> 的排放量为 12.491t/a, NH<sub>3</sub>-N 的排放量为 1.249t/a, SS 的排放量为 2.498t/a, 石油类的排放量为 0.25t/a。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5-12。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5-13。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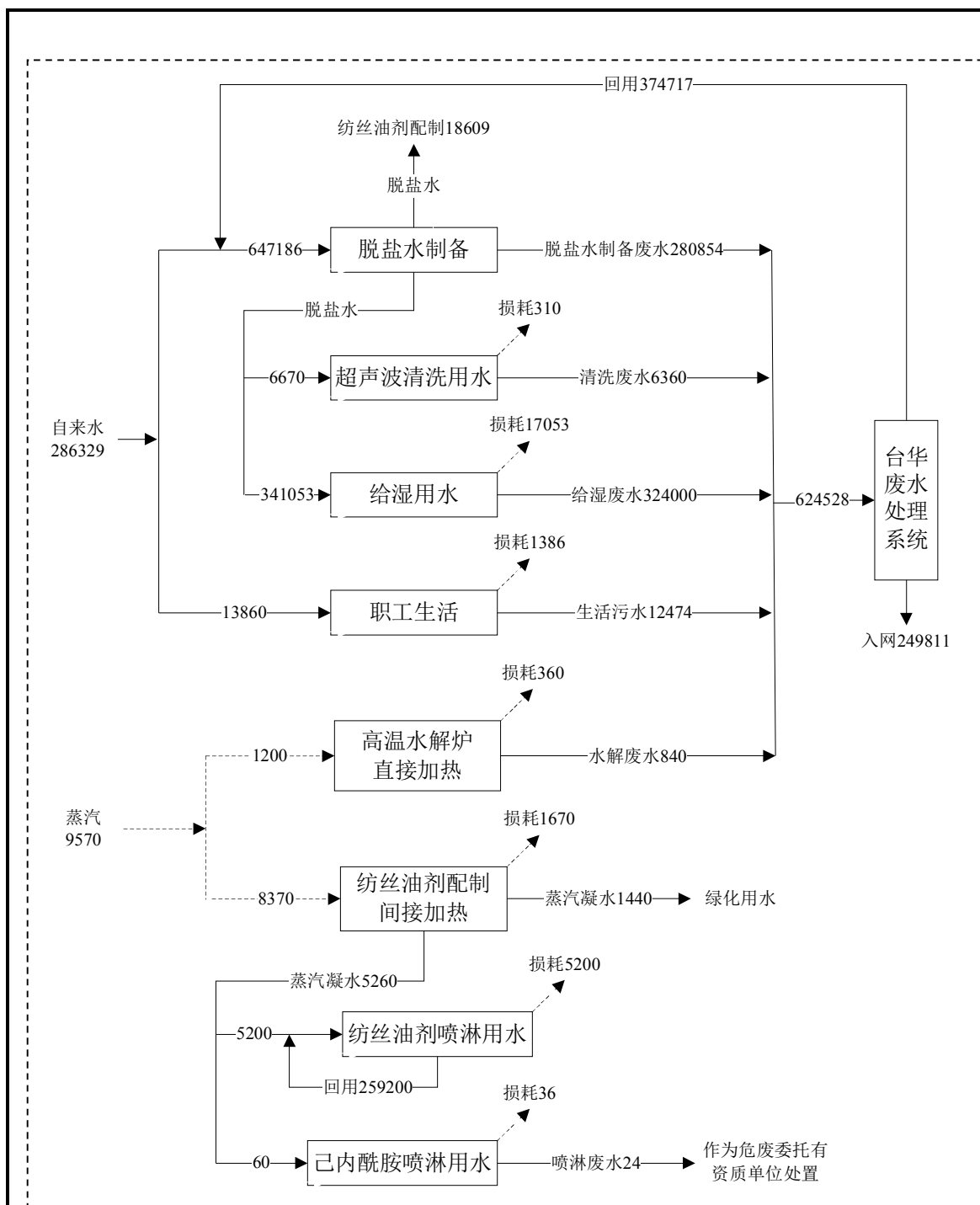


图 5-6 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5.2.2 废气

1、己内酰胺单体废气 (G<sub>1</sub>)。项目在纺丝工艺阶段中，锦纶切片处于高温熔融状态下含有的己内酰胺单体会以气态的形式随溶体从计量泵喷丝板中逸出，经调查，企业目前已内酰胺废气的产生系数约为 30g/t 锦纶切片，本项目锦纶切片的

消耗量为 82051t/a，则本项目己内酰胺单体废气的产生量为 2.462t/a，单体废气经纺丝设备自带的抽吸装置（收集率 95%以上，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每天工作 24h）吸入废气箱体内，再经水泵从循环水箱中将水抽出，并通过废气箱体内壁设置的多个细小孔径出水口喷淋到废气箱体内，使己内酰胺单体废气溶于水，达到对己内酰胺单体废气吸收处理的效果，喷淋吸收去除率在 98%以上（己内酰胺单体易溶于水，溶解度 82g/100g·水），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

单体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5-14，单体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己内酰胺单体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合计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己内酰胺单体废气	1.169	0.023	0.062	0.062	0.085	DA001
	1.169	0.023	0.062	0.062	0.085	DA002

**2、纺丝阶段油烟废气（G<sub>2</sub>）。**为了织造方便，纺丝过程需要上油，上油后热牵伸时油剂挥发产生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对企业现有情况的调查，纺丝油烟废气的产生量约为油剂用量的 3%。本项目纺丝油剂消耗量为 900t/a，类比企业现有生产情况，本项目纺丝油烟废气的产生量为 27t/a。本项目拟在热牵伸工序安装集气装置对油烟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5%以上，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套处理装置，每天工作 24h），油烟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进行处理（设置 6 套处理装置，去除效率 90%以上），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排放筒 6 个）。

纺丝油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5-14，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3。

**表 5-3 纺丝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合计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纺丝油烟废气	4.275	0.428	0.225	0.225	0.653	DA003
	4.275	0.428	0.225	0.225	0.653	DA004
	4.275	0.428	0.225	0.225	0.653	DA005
	4.275	0.428	0.225	0.225	0.653	DA006
	4.275	0.428	0.225	0.225	0.653	DA007
	4.275	0.428	0.225	0.225	0.653	DA008

**3、煅烧废气（G<sub>3</sub>）。**过滤器及纺丝组件真空炉煅烧过程会产生微量的废气，其主要成分为水蒸气、二氧化碳及微量粉尘。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4、ATY/DTY 上油阶段废气（G<sub>4</sub>）。**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上油所用油剂主要成分为低粘度矿物油、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特殊添加剂，油剂挥发性小。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为代表污染物。本项目上油油剂的用量为 540t/a，挥发系数按 0.1%计，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54t/a，该工序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5、DTY 生产阶段油烟废气（G<sub>5</sub>）。**由于 POY 丝带有油剂（约 0.45%），因此在对 POY 丝加热时，丝条上的油剂会部分挥发（挥发比例约 30%）产生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 POY 丝用量为 18100t/a，则该工序产生的油烟为 24.44t/a。油烟废气经油烟抽吸装置（收集率 95%以上，风机风量为 35000m<sup>3</sup>/h/套处理装置，每天工作 24h），油烟废气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装置（高压静电）进行处理（设置 4 套处理装置，去除效率 90%以上），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排放筒 4 个）。

DTY 生产阶段油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5-14，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4。

**表 5-4 DTY 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合计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DTY 油烟废气	5.805	0.581	0.305	0.305	0.886	DA009
	5.805	0.581	0.305	0.305	0.886	DA010
	5.805	0.581	0.305	0.305	0.886	DA011
	5.805	0.581	0.305	0.305	0.886	DA012

6、**热媒废气（氢化三联苯）（G<sub>6</sub>）**。本项目生产过程以氢化三联苯为热媒，热媒循环使用，但是在循环过程有少量的无组织氢化三联苯废气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企业现有生产情况，本项目氢化三联苯废气的排放量约为 0.6t/a。

7、**食堂油烟废气（G<sub>7</sub>）**。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采用液化气作为能源，因此将主要产生油烟废气。本项目员工 770 人，按人均耗油量 30g/人·d 计，则食用油用量约 8.316t/a，油烟排放系数按 2.84%计，油烟产生量为 0.236t/a，产生速率为 0.219kg/h。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风机风量应为 18000m<sup>3</sup>/h，则本项目油烟废气产生浓度为 12.1mg/m<sup>3</sup>，油烟废气利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应达到 85%以上，则通过 15m 高排气筒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本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0.035t/a。

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估算（VOCs）**。通过对工艺废气的调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8.772t/a。

**表 5-5 VOCs 废气排放量估算表（单位：t/a）**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G <sub>1</sub>	己内酰胺单体	有组织	2.338	0.046
		无组织	0.124	0.124
G <sub>2</sub>	NMHC	有组织	25.65	2.568
		无组织	1.35	1.35
G <sub>4</sub>	NMHC	无组织	0.54	0.54
G <sub>5</sub>	NMHC	有组织	23.22	2.324
		无组织	1.22	1.22
G <sub>6</sub>	NMHC	无组织	0.6	0.6
VOCs 废气合计			55.042	8.772

本项目油剂物料平衡见图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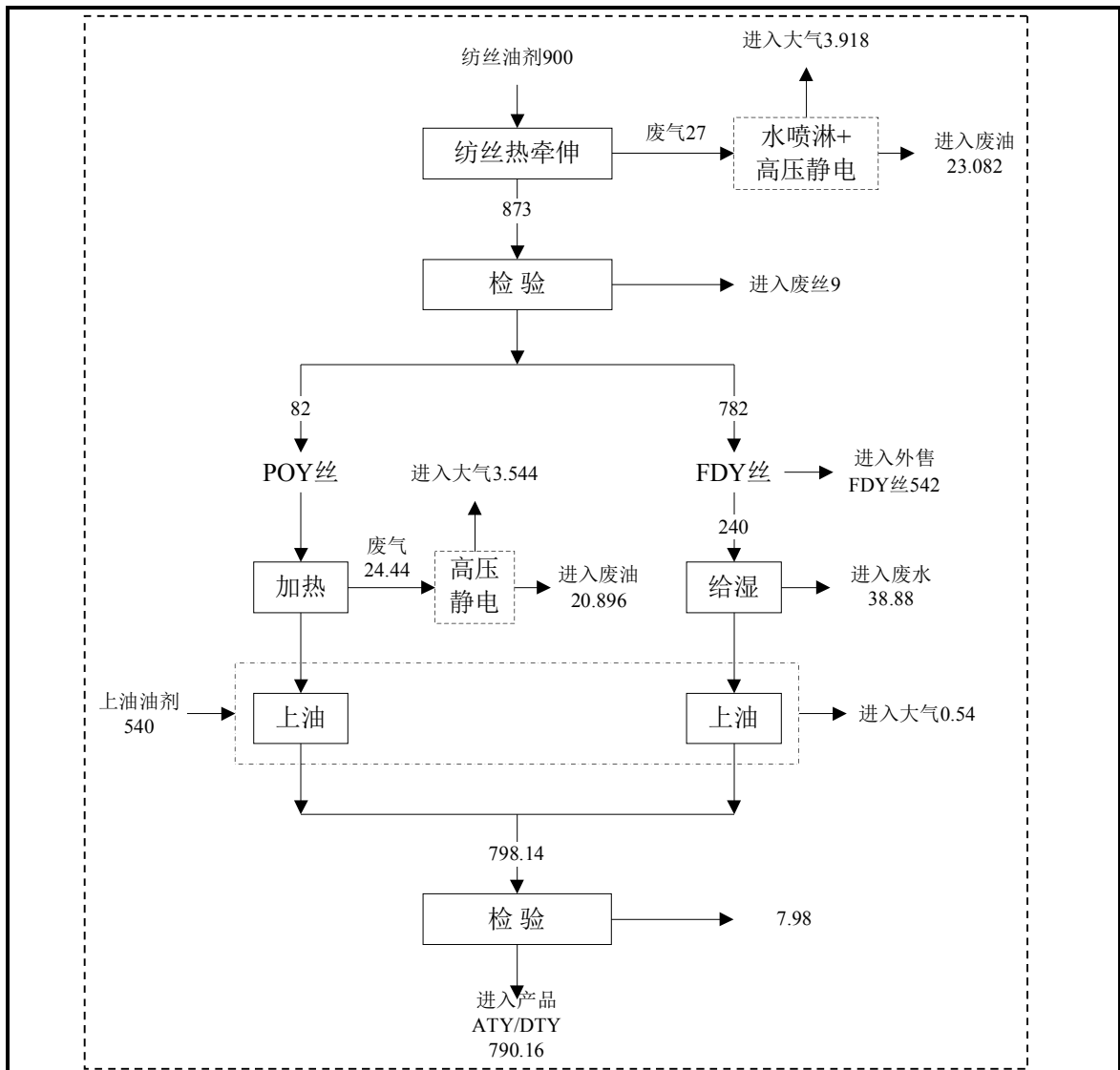


图 5-7 油剂物料平衡图（单位：t/a）

### 5.2.3 噪声（N）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纺丝挤压机、高速加弹机、空气变形机、空压机和各类风机等设备，根据类比调查，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约 65~80dB。噪声源强详见表 5-6。

**表 5-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噪声源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1	纺丝挤压机	74	室内	纺丝车间6层	30m	昼间持续	70~75	距离设备1m处	钢砼
2	高速加弹机	40	室内	ATY/DTY车间	0~15m		65~70		钢砼
3	空气变形机	30	室内						钢砼
4	各类风机	若干	室内	纺丝车间ATY/DTY	/		70~80		钢砼
5	空压机	14	室内	车间	/		70~80		钢砼

## 5.2.4 固体废弃物

### 5.2.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副产物产生情况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丝 S <sub>1</sub>	检验工序	固态	废丝	1200
2	过滤残渣 S <sub>2</sub>	高温水解	固态	聚己内酰胺	4.0
3	煅烧灰渣 S <sub>3</sub>	真空煅烧	固态	灰渣	0.1
4	废热媒 S <sub>4</sub>	氢化三联苯更换	液态	氢化三联苯	10t/8a
5	喷淋废液 S <sub>5</sub>	单体废气治理	液态	己内酰胺	12
6	废油 S <sub>6</sub>	纺丝油剂喷淋治理	液态	油水混合物	44
7	废包装桶 S <sub>7</sub>	油剂使用	固态	包装桶、油类	72
8	废膜 S <sub>8</sub>	膜组更换	固态	渗透膜	0.5t/3a
9	废机油 S <sub>9</sub>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2
10	废树脂 S <sub>10</sub>	树脂更换	固态	树脂	0.1t/6a
11	生活垃圾 S <sub>11</sub>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78

注：喷淋废液：POY 纺丝工艺阶段因高温产生的己内酰胺单体废气经纺丝设备自带的抽吸装置抽吸喷淋水吸收，每个抽吸装置自带循环水箱（本项目共设置 2 套抽吸装置），抽吸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套循环装置循环用水量约 1m<sup>3</sup>），平均每 2 月更换一次，则喷淋废水的产生量约 12m<sup>3</sup>/a，其中己内酰胺含量约 2.292t，己内酰胺的 COD 值约 2.13g/g，则喷淋废水 COD<sub>Cr</sub> 浓度约为 38.2 万 mg/L。

### 5.2.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5-8。

**表 5-8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 固体废物	判定 依据
1	废丝 S <sub>1</sub>	检验工序	固态	废丝	是	4.1a
2	过滤残渣 S <sub>2</sub>	高温水解	固态	聚己内酰胺	是	4.2a
3	煅烧灰渣 S <sub>3</sub>	真空煅烧	固态	灰渣	是	4.3h
4	废热媒 S <sub>4</sub>	氢化三联苯更换	液态	氢化三联苯	是	4.1h
5	喷淋废液 S <sub>5</sub>	单体废气治理	液态	己内酰胺	是	4.3n
6	废油 S <sub>6</sub>	纺丝油剂喷淋治理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是	4.3n
7	*废包装桶 S <sub>7</sub>	油剂使用	固态	包装桶、 油类	否	6.1a
8	废膜 S <sub>8</sub>	膜组更换	固态	渗透膜	是	4.3e
9	废机油 S <sub>9</sub>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是	4.1h
10	废树脂 S <sub>10</sub>	树脂更换	固态	树脂	是	4.3e
11	生活垃圾 S <sub>11</sub>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注：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6.1 章节中的“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等的规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9。

**表 5-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丝 S <sub>1</sub>	检验工序	否	/
2	过滤残渣 S <sub>2</sub>	高温水解	是	265-103-13
3	煅烧灰渣 S <sub>3</sub>	真空煅烧	是	265-103-13
4	废热媒 S <sub>4</sub>	氢化三联苯更换	是	900-249-08
5	喷淋废液 S <sub>5</sub>	单体废气治理	是	900-404-06
6	废油 S <sub>6</sub>	纺丝油剂喷淋治理	是	900-249-08
7	废膜 S <sub>8</sub>	膜组更换	否	/
8	废机油 S <sub>9</sub>	设备保养	是	900-214-08
9	废树脂 S <sub>10</sub>	树脂更换	是	900-015-13
10	生活垃圾 S <sub>11</sub>	职工生活	否	/

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5-10。



表 5-10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过滤残渣 S <sub>2</sub>	HW13	265-103-13	4.0	高温水解	固态	聚己内酰胺	己内酰胺	连续	T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煅烧灰渣 S <sub>3</sub>	HW13	265-103-13	0.1	真空煅烧	固态	灰渣	灰渣	连续	T	
3	废热媒 S <sub>4</sub>	HW08	900-249-08	10t/8a	氢化三联苯更换	液态	氢化三联苯	氢化三联苯	连续	T、I	
4	喷淋废液 S <sub>5</sub>	HW06	900-404-06	12	单体废气治理	液态	己内酰胺	己内酰胺	2月一次	T	
5	废油 S <sub>6</sub>	HW08	900-249-08	44	纺丝油剂喷淋治理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类	连续	T、I	
6	废机油 S <sub>9</sub>	HW08	900-214-08	1.2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油类	连续	T、I	
7	废树脂 S <sub>10</sub>	HW13	900-015-13	0.1t/6a	树脂更换	固态	树脂	树脂	3年一次	T	

#### 5.2.4.3 固体废物产生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详见表 5-11。

表 5-11 固体废物产生量 (单位: t/a)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废物代码
1	废丝 S <sub>1</sub>	检验工序	1200	/
2	过滤残渣 S <sub>2</sub>	高温水解	4.0	265-103-13
3	煅烧灰渣 S <sub>3</sub>	真空煅烧	0.1	265-103-13
4	废热媒 S <sub>4</sub>	氢化三联苯更换	10t/8a	900-249-08
5	喷淋废液 S <sub>5</sub>	单体废气治理	12	900-404-06
6	废油 S <sub>6</sub>	纺丝油剂喷淋治理	44	900-249-08
7	废膜 S <sub>8</sub>	膜组更换	0.5t/3a	/
8	废机油 S <sub>9</sub>	设备保养	1.2	900-214-08
9	废树脂 S <sub>10</sub>	树脂更换	0.1t/6a	900-015-13
10	生活垃圾 S <sub>11</sub>	职工生活	278	/

表 5-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纺丝组 件清洗	纺丝组 件清洗 设备	W <sub>1</sub>	COD <sub>Cr</sub>	类比	0.833	150	0.125	/	/	类比	0.833	150	0.125	8640
			SS	类比		200	0.167	/	/	类比		200	0.167	
ATY 生 产线	给湿 工序	W <sub>2</sub>	COD <sub>Cr</sub>	类比	37.5	1000	37.5	/	/	类比	37.5	1000	37.5	8640
			SS	类比		150	5.625	/	/	类比		150	5.625	
			石油类	类比		120	4.500	/	/	类比		120	4.500	
脱盐水 制备	脱盐水 系统	W <sub>3</sub>	盐类	类比	32.5	/	/	/	/	类比	32.5	/	/	8640
职工 生活	/	W <sub>4</sub>	COD <sub>Cr</sub>	类比	1.444	320	0.462	化粪池	/	类比	1.444	320	0.462	8640
			SS			180	0.260		/			180	0.260	
			NH <sub>3</sub> -N			35	0.051		/			35	0.051	

表 5-13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台华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综合处理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 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台华污 水处理 厂	COD <sub>Cr</sub>	物料 衡算	72.28	526.9	37.565	混凝+水 解酸化+ 生化处 理	80	物料 衡算	28.912	105.38	3.047	8640
	NH <sub>3</sub> -N			0.7	0.050		50			0.35	0.010	
	SS			83.7	5.969		90			8.37	0.242	
	石油类			62.3	4.438		90			6.226	0.1800	

表 5-1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纺丝线	喷丝 拉伸	DA001	己内酰胺	类比	10000	13.50	0.135	水喷淋	98	类比	10000	0.30	0.003	8640
		DA002	己内酰胺	类比	10000	13.50	0.135			类比	10000	0.30	0.003	
		无组织	己内酰胺	类比	/	/	0.014			/	/	类比	/	
	热牵伸	DA003	NMHC	类比	20000	24.75	0.495	水喷淋+ 高压静电	90	类比	20000	2.50	0.050	8640
		DA004	NMHC	类比	20000	24.75	0.495			类比	20000	2.50	0.050	
		DA005	NMHC	类比	20000	24.75	0.495			类比	20000	2.50	0.050	
		DA006	NMHC	类比	20000	24.75	0.495			类比	20000	2.50	0.050	
		DA007	NMHC	类比	20000	24.75	0.495			类比	20000	2.50	0.050	
		DA008	NMHC	类比	20000	24.75	0.495			类比	20000	2.50	0.050	
		无组织	NMHC	类比	/	/	0.156			/	/	类比	/	
ATY/D TY 线	上油	无组织	NMHC	类比	/	/	0.0001	/	/	类比	/	/	0.0001	8640
DTY 线	加热	DA009	NMHC	类比	35000	19.20	0.672	高压 静电	90	类比	35000	1.91	0.067	8640
		DA010	NMHC	类比	35000	19.20	0.672			类比	35000	1.91	0.067	
		DA011	NMHC	类比	35000	19.20	0.672			类比	35000	1.91	0.067	
		DA012	NMHC	类比	35000	19.20	0.672			类比	35000	1.91	0.067	
		无组织	NMHC	类比	/	/	0.14			/	/	类比	/	
导热油 使用	热媒 系统	无组织	NMHC	类比	/	/	0.0001	/	/	类比	/	/	0.0001	8640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喷丝拉伸工序	己内酰胺单体	2.462t/a	0.17t/a
	纺丝热牵伸	非甲烷总烃	27t/a	3.918t/a
	ATY/DTY 上油	非甲烷总烃	0.54t/a	0.54t/a
	DTY 加热	非甲烷总烃	24.44t/a	3.544t/a
	热媒使用	非甲烷总烃	0.6t/a	0.6t/a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	0.236t/a	0.035t/a
水污染物	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水量	7200m <sup>3</sup> /a	水量: 249811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 12.491t/a SS: 2.498t/a NH <sub>3</sub> -N: 1.249t/a 石油类: 0.25t/a
		COD <sub>Cr</sub>	150mg/L, 1.08t/a	
		SS	200mg/L, 1.44t/a	
	给湿废水	水量	324000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1000mg/L, 324t/a	
		SS	150mg/L, 48.6t/a	
		石油类	120mg/L, 38.88t/a	
	脱盐水制备废水	水量	280854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水量	12474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20mg/L, 3.992t/a	
		SS	180mg/L, 2.245t/a	
		NH <sub>3</sub> -N	35mg/L, 0.437t/a	
固体废物	检验工序	废丝	1200t/a	0
	高温水解	过滤残渣	4t/a	0
	真空煅烧	煅烧灰渣	0.1t/a	0
	氢化三联苯更换	废热媒	10t/8a	0
	单体废气治理	喷淋废液	12t/a	0
	纺丝油剂喷淋治理	废油	44t/a	0
	膜组更换	废膜	0.5t/3a	0
	设备保养	废机油	1.2	0
	树脂更换	废树脂	0.1t/6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78t/a	0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纺丝挤压机、高速加弹机、空气变形机、空压机和各类风机等设备, 根据类比调查, 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约 65~80dB。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地块现为空地，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7 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为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 7.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场地的废气主要是扬尘，而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一般情况下，场地、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实验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抑尘，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并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因此建设期间需采取一定的措施，如设置细目滞尘网、经常对区块进出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可有效缩小扬尘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 7.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后的冲洗水等。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砼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上述废水要进行截流并集中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入到水体环境中。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收集并处理后排入管网，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后也排入管网。

因此，该项目建设期所产生的废水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A)。在这类施工机械中，噪声较高的为混凝土振捣器、静压式打桩机和孔式灌注机等，在 80dB(A)以上。

施工噪声对该地块周边地区的影响较大，项目周界平均声级会超标，夜间影响更为明显。因此，为减小噪声对该区域的污染，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如静压桩代替冲击桩等，同时必须遵照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号）的规定。

### 7.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需要挖土，会产生弃土和弃渣，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期间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水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全部并入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60% 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纳入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深海排放。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93.9\text{m}^3/\text{d}$  ( $249811\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  的排放量为  $12.491\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为  $1.249\text{t}/\text{a}$ ，SS 的排放量为  $2.498\text{t}/\text{a}$ ，石油类排放量为  $0.25\text{t}/\text{a}$ 。

本项目废水的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5.2 节评价等级确定表 1 中的相关内容，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嘉兴市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30\text{万 m}^3/\text{d}$  已于 2003 年 4 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为  $30\text{万 m}^3/\text{d}$ （二期第一阶段  $15\text{万 m}^3$  于 2010 年 4 月投入运行，第二阶段  $15\text{万 m}^3$  也于 2011 年年底投入运行），即目前已投入运营的设计规模为  $60\text{万 m}^3/\text{d}$ 。项目所在地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的污水管网也已基本完善，因此到本项目投产时废水已具备纳管条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平均为  $693.9\text{m}^3/\text{d}$ ，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污水量相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60\text{万 m}^3/\text{d}$  的处理能力来说很小（根据污水入网证明，本项目新增废水可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完全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能力之内，不会对其造成冲击，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污水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对附近的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7.2.2.1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己内酰胺单体废气经纺丝设备自带的抽吸装置（收集率 95%以上，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每天工作 24h）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喷淋吸收去除率在 98%以上）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拟在热牵伸工序安装集气装置对纺丝油烟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5%以上，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套处理装置，每天工作 24h），油烟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进行处理（设置 6 套处理装置，去除效率 90%以上），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排放筒 6 个）；DTY 加热阶段油烟废气经油烟抽吸装置（收集率 95%以上，风机风量为 35000m<sup>3</sup>/h/套处理装置，每天工作 24h），油烟废气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装置（高压静电）进行处理（设置 4 套处理装置，去除效率 90%以上），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排放筒 4 个）。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与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7-1。

**表 7-1 废气排放标准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对照表**

污染物排放源	废气	本项目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DA001	己内酰胺	0.30	0.003	15	60	/	15
DA002		0.30	0.003		60	/	
己内酰胺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001kg/t 产品，低于 0.3kg/t 产品的排放标准。							
DA003	NMHC	2.5	0.05	15	120	10	15
DA004		2.5	0.05		120	10	
DA005		2.5	0.05		120	10	
DA006		2.5	0.05		120	10	
DA007		2.5	0.05		120	10	
DA008		2.5	0.05		120	10	
DA009	NMHC	1.91	0.067	15	120	10	15
DA010		1.91	0.067		120	10	
DA011		1.91	0.067		120	10	
DA012		1.91	0.067		120	10	

从表 7-1 可以看出，本项目达产后，己内酰胺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单位产品排放量均较小，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NMHC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7.2.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估算模式所需污染源参数。污染源参数见表 7-2。

**表 7-2a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点源）**

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己内酰胺	NMHC
DA001	15	0.5	10000	25	0.003	/
DA002	15	0.5	10000	25	0.003	/
DA003	15	0.8	20000	25	/	0.05
DA004	15	0.8	20000	25	/	0.05
DA005	15	0.8	20000	25	/	0.05
DA006	15	0.8	20000	25	/	0.05
DA007	15	0.8	20000	25	/	0.05
DA008	15	0.8	20000	25	/	0.05
DA009	15	1.0	35000	25	/	0.067
DA010	15	1.0	35000	25	/	0.067
DA011	15	1.0	35000	25	/	0.067
DA012	15	1.0	35000	25	/	0.067

**表 7-2b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面源）**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己内酰胺	NMHC
纺丝车间	180	147	15	0.014	0.156
ATY/DYT 车间	146	102	10	/	0.14

#### 2、估算模型参数。估算模型参数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1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 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评级工作等级确定。根据导则 HJ2.2-2018 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各主要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其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确定依据及结果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	$P_{\max}/\%$	$D_{10\%}/\text{m}$	评价等级
DA001	己内酰胺	0.358	0.6	0	三
DA002	己内酰胺	0.358	0.6	0	三
DA003	NMHC	6.02	0.3	0	三
DA004	NMHC	6.02	0.3	0	三
DA005	NMHC	6.02	0.3	0	三
DA006	NMHC	6.02	0.3	0	三
DA007	NMHC	6.02	0.3	0	三
DA008	NMHC	6.02	0.3	0	三
DA009	NMHC	8.0	0.4	0	三
DA010	NMHC	8.0	0.4	0	三
DA011	NMHC	8.0	0.4	0	三
DA012	NMHC	8.0	0.4	0	三
纺丝车间	己内酰胺	1.93	3.22	0	二
	NMHC	21.3	1.07	0	二
ATY/DYT 车间	NMHC	50.1	2.51	0	二

由表 7-4 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3.22\%$ ，小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也无需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进行大气防护距离的计算。

### 7.2.2.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 $\text{t}/\text{a}$ )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己内酰胺	300	0.003	0.023
2	DA002	己内酰胺	300	0.003	0.023
3	DA003	NMHC	2500	0.050	0.428
4	DA004	NMHC	2500	0.050	0.428
5	DA005	NMHC	2500	0.050	0.428
6	DA006	NMHC	2500	0.050	0.428
7	DA007	NMHC	2500	0.050	0.428
8	DA008	NMHC	2500	0.050	0.428
9	DA009	NMHC	1910	0.067	0.581
10	DA010	NMHC	1910	0.067	0.581
11	DA011	NMHC	1910	0.067	0.581
12	DA012	NMHC	1910	0.067	0.58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己内酰胺			0.046
		NMHC			4.89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	
1	纺丝车间	己内酰胺	水喷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00	0.124
		NMHC	水喷淋+高压静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000	1.95
2	ATY/DTY车间	NMHC	高压静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000	1.7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己内酰胺	0.124	
				NMHC	3.7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己内酰胺	0.17
2	NMHC	8.602

#### 7.2.2.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 HJ819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8、7-9。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DA002)	NMHC	每半年 1 期, 每期连续 2 天, 每天 2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3~DA012)	NMHC	每半年 1 期, 每期连续 2 天, 每天 2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每半年 1 期， 每期连续 2 天， 每天 2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 7.2.2.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表 7-10。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 其他污染物 (NMHC)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 2017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不涉及)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 /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NMHC)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 厂界最远 (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 t/a		NO <sub>x</sub> : ( / ) t/a		颗粒物: ( / ) t/a		
VOCs: (8.772) t/a								
注: “□”,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纺丝挤压机、高速加弹机、空气变形机、空压机和各类风机等设备，根据类比调查，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约 65~80dB。

若不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则将对该区域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如生产区合理布局，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措施，特别是风机等，安装避震器和隔声罩，风机送风口等安装消声器；空压机设于空压房内；文明操作；在生产区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声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3类区），即厂界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在此基础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7.2.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 7.2.4.1 一般固体废物

废丝的产生量约为 1200t/a，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膜的产生量为 0.5t/3a，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278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7.2.4.2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要求。过滤残渣（废物代码 265-103-13）的产生量约为 4t/a，煅烧灰渣（废物代码 265-103-13）的产生量约为 0.1t/a，废热媒（废物代码 900-249-08）的产生量约为 10t/8a，喷淋废液（废物代码 900-404-06）的产生量约为 12t/a，废油（废物代码 900-249-08）的产生量约为 44t/a，废机油（废物代码 900-214-08）的产生量约为 1.2t/a，废树脂（废物代码 900-015-13）的产生量约为 0.1t/6a 暂时在厂内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7-11。

根据表 7-11 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选址基本可行。



**表 7-1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选址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嘉兴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基本无 7 度以上地震	符合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位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高于地下水位	符合
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规模很小，可不设控制距离	符合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溶洞或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	符合
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设置危险品仓库；且周边无高压输电线路	符合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为企业危废暂存区，不是危废集中贮存场所，且规模很小，不予对照	/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基础防渗	符合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约 98.5t/a，企业目前危废暂存区占地约 80m<sup>2</sup>，完全可满足贮存要求。

根据第一章节分析，目前危废暂存区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本项目废热媒[废物代码 900-249-08]委托嘉兴市固体废

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物代码 900-249-08]委托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物代码 900-214-08] 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残渣[废物代码 265-103-13]、煅烧灰渣[废物代码 265-103-13]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建议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树脂和喷淋废液）分别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或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

### 7.3 VOCs 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环办函[2016]56号文中的附件1《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7-12。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 VOCs 整治要求。

表 7-12 VOCs 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评价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原料/ 工艺装 备/生 产现场	源头控 制	1	氨法溶剂采用 DMAC 全面替代 DMF。	不涉及	/
		2	采用环保型纺丝油剂★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纺丝油剂	符合
	工艺与 装备	3	输送设备采用机械泵或无油真空泵，原则上淘汰水冲泵	本项目不使用水冲泵	符合
		4	干燥设备淘汰电热式鼓风烘干和老式热风循环干燥	本项目采用导热油加热	符合
	综合管 理	5	对所有有机溶剂采取密闭式存储，常压有机溶剂储罐的气相空间设置有氮气保护系统或有效的冷凝回收系统，装卸采用装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纺丝油剂配制及储存采用密闭装置★	本项目纺丝油剂配制及储存采用密闭装置	符合
VOCs 污染防 治	废气收 集	7	化纤合成单元废气、纺丝单元熔体纺丝废气、溶液纺丝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纺丝单元熔体纺丝废气收集处理，其他不涉及	符合
		8	熔体纺丝单元纺丝油温>60℃，热辊机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废气	符合
		9	纺丝油温>150℃，热辊机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废气，车间整体排风收集处理★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废气	符合

		10	再生化纤生产过程瓶片熔融的螺杆挤出机上方设置排风罩收集泄露废气	不涉及再生化纤	/
		11	母液罐、池及污水综合处理池等恶臭产生部位加盖收集恶臭气体	不涉及	符合
VOCs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	12	VOCs 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评价要求 VOCs 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满足 HJ2000-2010	符合
	废气治理	13	化纤合成单元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不涉及	/
		14	熔体纺丝单元油烟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评价要求纺丝单元油烟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15	需要纺丝车间车间或生产线增加区域性排风收集系统的企业,区域排风的油烟处理效率不低于 30%★	/	/
		16	氨纶溶液纺丝单元采取了有效的溶剂回收技术,溶剂回收率不低于 90%	不涉及	/
		17	再生涤纶短纤生产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不涉及再生涤纶	/
		18	企业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评价要求达到相应标准	符合
环保监管	内部管理	19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本评价要求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日常监测	20	企业每年废气排放口监测、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少于两次,监测指标须包含环评提出的主要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油烟和臭气浓度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处理效率	本评价要求企业针对废气的排放进行定期检测	符合
	监察档案	21	建立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帐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	符合
		22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报批制度,出现项目停产、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非事故情况下的废气处理设施停运需经环保部门报批	本评价要求企业制定相关的环保报告、报批制度	符合

说明: 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 7.4 环境风险分析

### 7.4.1 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废气、废水事故排放及化学品（油剂）的泄漏。

1、废气污染事故。油类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将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大幅度增加；油类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系统正常运行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将导致油类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明显增加。

2、废水污染事故。废水管道破裂，从而引起废水大量泄漏，易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厂外污水收集管网发生风险事故，废水外溢将影响内河水质；厂内废水发生外溢事故，如废水管道破裂等，废水易进入雨水管网，影响内河水质。

3、化学品泄漏事故。油剂可能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油剂发生泄漏，将会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土壤；上述化学品发生事故均可能会危及厂内人员健康、安全。

### 7.4.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油剂，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料名称	贮存量 (t)	临界量 (t)	贮存量/临界量
1	油剂	100	2500	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4 < 1$ ，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的确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章节，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故仅开展简单分析。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喷丝拉伸工序	己内酰胺单体	详见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纺丝热牵伸	非甲烷总烃		
	ATY/DTY 上油	非甲烷总烃		
	DTY 加热	非甲烷总烃		
	热媒使用	非甲烷总烃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		
水污 染物	生产、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详见 “水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入网
		SS		
		NH <sub>3</sub> -N		
固体 废物	检验工序	废丝	详见“固废污染防治 措施”	资源化
	高温水解	过滤残渣		无害化
	真空煅烧	煅烧灰渣		无害化
	氢化三联苯更 换	废热媒		无害化
	单体废气治理	喷淋废液		无害化
	纺丝油剂喷淋 治理	废油		无害化
	膜组更换	废膜		无害化
	设备保养	废机油		无害化
	树脂更换	废树脂		无害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无害化
噪 声	详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其 它	/			
<b>8.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b>				
<b>8.1.1 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b>				

1、大气污染防治。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搅拌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后的冲洗水等要进行截流并集中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入到水体环境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由厂区临时厕所收集并处理后排入管网，建筑施工废水也统一排入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同时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同时，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厂区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8.1.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 **8.1.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内酰胺单体废气经纺丝设备自带的抽吸装置（收集率95%以上，风机总风量为20000m<sup>3</sup>/h，每天工作24h）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喷淋吸收去除率在98%以上）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拟在热牵伸工序安装集气装置对纺丝油烟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95%以上，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套处理装置，每天工作24h），油烟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进行处理（设置6套处理装置，去除效率90%以上），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共设排放筒6个）；DTY加热阶段油烟废气经油烟抽吸装置（收集率95%以上，风机风量为35000m<sup>3</sup>/h/套处理装置，每天工作24h），油烟废气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装置（高压静电）进行处理（设置4套处理装置，去除效率90%以上），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共设排放筒4个）。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应达到85%以上，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8.1.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全部并入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60% 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纳入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深海排放。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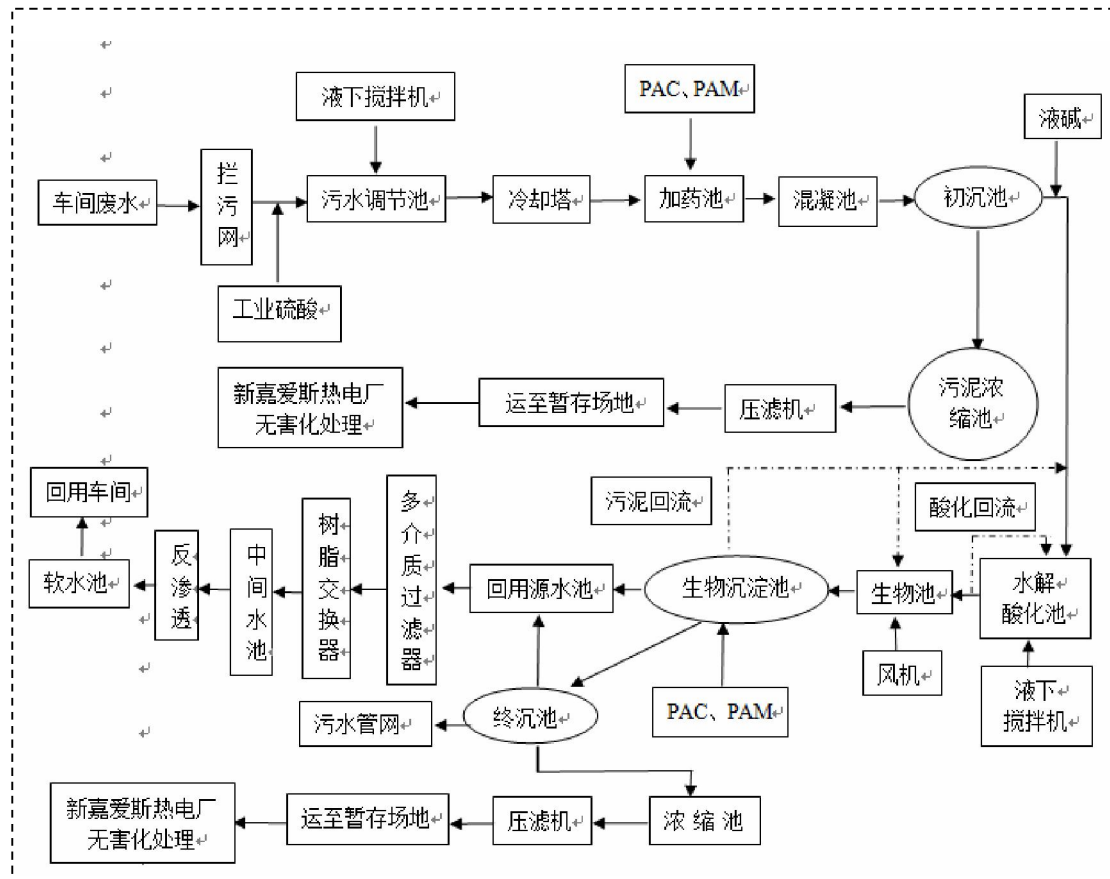


图 8-1 台华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台华废水站设计指标为废水处理量为 13500 吨/天， $COD_{Cr} \leq 800mg/L$ ，目前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8000t/d。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1735t/d，综合废水水质  $COD_{Cr} \leq 600mg/L$ ，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台华废水站造成影响。

### 8.1.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合理布局，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措施，特别是风机等，安装避震器和隔声罩，风机送风口等安装消声器；空压机设于空压房内；文明操作；在生产区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声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8.1.2.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丝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膜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热媒[废物代码 900-249-08]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物代码 900-249-08]委托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物代码 900-214-08]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残渣[废物代码 265-103-13]、煅烧灰渣[废物代码 265-103-13]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树脂和喷淋废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或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

#### 8.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周边环境，并改善车间内的空气质量，企业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企业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 (2) 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为防止由于发生管道风险事故时出现污水外溢，影响水源地水质，本评价要求企业应在废水进入台华废水站处设置截止阀，并在厂内设置一个应急池（建议容积为 200m<sup>3</sup>）。当发生管网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关闭截止阀，使废水进入应急池，防止废水外溢。当在一定时间内管道风险事故还不能排除时，企业应临时停产，在正式接到事故排除的通知后才可恢复生产。

##### (3) 化学品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各类油剂存在易燃易爆、挥发性等危害，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厂内设单独的化学品存放仓库，化学品存贮区周围设事故围堰，一旦包装桶破损，物料可收集在事故围堰中，以便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设置防盗设施，各化学品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合理控制化学品的储存量。同时应加强化学品仓库的管理，由专人负责化学品的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药品的入库和出库登记记录，明确去向。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

作人员必须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 (4) 风险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社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化学事故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项目应制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处置程序和应急反应计划两部分。事故处置的核心是及时报警、正确决策、迅速扑救，各部门充分配合、协调行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一般应包括：（1）应急计划区；（2）应急组织机构、人员；（3）预案分级相应条件；（4）应急救援保障；（5）报警通讯联络方式；（6）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7）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8）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9）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10）应急培训计划；（11）公众教育和信息。

#### 8.1.4 环保投资估算

企业总投资 15.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如表 8-1。

表 8-1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委托台华企业处置	300
废气治理	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排气筒等	1000
噪声治理	隔声材料等	150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场所、垃圾箱等	50
其它	应急池等	20
合 计		1520

#### 8.2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若采取以上措施，则建设区域生态环境不会明显恶化。

## 9 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为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决定总投资 15.6 亿元，拟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征土地 84335m<sup>2</sup>，建造厂房、仓库等建筑面积 168874m<sup>2</sup>。引进高速卷取机、空气变形机、加弹机及相应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的生产能力。

#### 9.1.2 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水质监测资料统计表明长水塘水质为Ⅳ类，水环境质量较往年有所改善。

2、空气环境。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中相关内容可知，2017 年嘉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能达到二类区标准。根据对项目西北侧农居点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19-01-21~2019-01-27）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3、声环境。本项目拟建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厂区周围以企业为主，厂界声环境质量基本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 9.1.3 扩建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1。

表 9-1 污染物产生、削减和排放量

项目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排放量增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m <sup>3</sup> /a)	123354.4	624528	249811	/	373165.4	+249811
	COD <sub>Cr</sub> (t/a)	6.167	327.992	12.491	/	18.658	+12.491
	NH <sub>3</sub> -N (t/a)	0.617	0.437	1.249	/	1.866	+1.249
废气	NMHC (t/a)	10.569	51.98	8.002	/	18.571	+8.002
	热媒废气 (t/a)	0.6	0.6	0.6	/	1.2	+0.6
	己内酰胺 (t/a)	0.33	2.462	0.17	/	0.5	+0.17
	食堂油烟废气 (t/a)	0.033	0.236	0.035	/	0.068	+0.035
固废	废丝 (t/a)	1133(0)	1200	0	/	2333(0)	0
	废膜 (t/3a)	0.4(0)	0.5(0)	0	/	0.9(0)	0
	过滤残渣 (t/a)	0(0)	4.0	0	-3.3(0)	7.3(0)	0
	煅烧灰渣 (t/a)	0.56(0)	0.1	0	0.46(0)	0.2(0)	0
	废热媒 (t/8a)	10 (0)	10	0	/	20 (0)	0
	喷淋废液 (t/a)	0(0)	12	0	-10(0)	22(0)	0
	废油 (t/a)	20(0)	44	0	/	64(0)	0
	废三甘醇 (t/a)	4.3(0)	0	0	4.3(0)	0(0)	0
	废机油 (t/a)	1.2(0)	1.2	0	/	2.4(0)	0
	废树脂 (t/6a)	0.1(0)	0.1	0	/	0.2(0)	0
生活垃圾 (t/a)	259.6(0)	278	0	/	537.6(0)	0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纺丝挤压机、高速加弹机、空气变形机、空压机和各类风机等设备，根据类比调查，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约 65~80dB。						

注：表格中固废排放量一列表示：固废产生量（固废排放量）。

#### 9.1.4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全部并入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60%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纳入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深海排放。故本项目对厂区附近的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3类区）要求，即厂界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剂)的泄漏。

### 9.1.5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水污染防治措施结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全部并入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60%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纳入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深海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结论。**本项目己内酰胺单体废气经纺丝设备自带的抽吸装置(收集率95%以上，风机总风量为20000m<sup>3</sup>/h，每天工作24h)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喷淋吸收去除率在98%以上)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拟在热牵伸工序安装集气装置对纺丝油烟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95%以上，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套处理装置，每天工作24h)，油烟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进行处理(设置6套处理装置，去除效率90%以上)，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共设排放筒6个)；DTY加热阶段油烟废气经油烟抽吸装置(收集率95%以上，风机风量为35000m<sup>3</sup>/h/套处理装置，每天工作24h)，油烟废气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装置(高压静电)进行处理(设置4套处理装置，去除效率90%以上)，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共设排放筒4个)。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应达到85%以上，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论。**生产区合理布局，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措施，特别是风机等，安装避震器和隔声罩，风机送风口等安装消声器；空压机设于空压房内；文明操作；在生产区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声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结论。**废丝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膜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热媒[废物代码900-249-08]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物代码900-249-08]委托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物代码900-214-08]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残渣[废物代码265-103-13]、煅烧灰渣[废物代码265-103-13]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和喷淋废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或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1、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

2、企业应在废水进入台华废水站处设置截止阀，并在厂内设置一个应急池（建议容积为 200m<sup>3</sup>）。当发生管网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关闭截止阀，使废水进入应急池，防止废水外溢。当在一定时间内管道风险事故还不能排除时，企业应临时停产，在正式接到事故排除的通知后才可恢复生产。

3、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厂内设单独的化学品存放仓库，化学品存贮区周围设事故围堰。同时应加强化学品仓库的管理，由专人负责化学品的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

4、企业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厂内应急组织与公安、交通、消防、环保联动的机制，配备应急设施装备，做好人员培训、演习和公众教育。

#### **9.1.6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其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嘉兴市区水源涵养类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区、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区内，不涉及《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年用电量预计 20100 万度。

根据《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节能评估报告》（2019.03），本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嘉兴市行业能效标化学纤维制造业指标，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 **9.1.7 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环评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中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 **9.1.7.1 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位于王店环境优化准入

区（0411-V-0-11）。根据分析，本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符合上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产生，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 的排放量超过现有总量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sub>Cr</sub> 为 33.95t/a，NH<sub>3</sub>-N 为 3.396t/a，VOCs 为 17.544t/a。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秀洲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从现状评价可知，选址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未能达到二类区标准，即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选址区周围水域水质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建设后，若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达到相应的环保标准，则本项目选址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有级别。

**5、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流水线及配套设备，具有优良的机电一体化性能，自动化程度高、高效优质，能耗低。

本项目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优于《合成纤维制造业（锦纶 6）清洁评价指标体系》（2018 年 12 月 29 日）Ⅱ级基准值（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省环保厅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 省环保厅还尚未发布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环境准入条件。

**7、现有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相关验收报告，现有各污染源均能达标排放。

#### **9.1.7.2 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其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2、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我国有关部门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的项目，且不属于《秀洲区工业发展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并已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登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9.2 建议

1、为了进一步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分析工作。

2、在设计中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做好设备的基础，减小振动。

3、积极推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4、建议提前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方可上岗。

5、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等相关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 9.3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已基本配套，并正逐步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选址符合嘉兴市和秀洲区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的生产能力。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企业应落实本项目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意见：**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认真阅读，报告中有关建设项目内容（含现有企业）（包括产品方案、原材料消耗、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平面布置等）、建设项目与周围敏感点距离，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均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同意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负责。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当地政府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秀洲区发改局

备案日期：2019年04月1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411-17-03-075789-000						
	项目名称	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外商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拟建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详细地址	王店镇梅北路北侧、宝兴路西侧						
	国标行业	化纤织造加工（C1751）	所属行业	纺织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4月			
	总用地（亩）	126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26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4112019A21009		土地出让合同	见附件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6887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68874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	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68874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拟新征建设用地126亩，新建锦纶6/锦纶66长丝车间、ATY/DTY车间、平衡间、平衡检验间、立体仓库等建筑面积168874平方米，引进520台高速卷取机、30台空气变形机、40台加弹机及相应配套国产空压机、制冷机组、变压器等公用工程设备，采用柔性化生产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以及绿色制造技术，形成年产12万吨高性能PA66及PA6系列的FDY、POY、ATY及DTY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除去项目内部生产耗用后对外销售8.2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约215063.04万元，税收15711.27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田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70583173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符合条款	化学纤维制造业：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PPS）等高新技术化纤（粘胶纤维除外）生产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安全审查决定文号						
投资方式	增资项目	土地获取方式	招拍挂或协议出让					
投资方式为“并购”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交易双方情况								
并购安排								
并购后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								
投资方式为“其他”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22623.19（万美元），总投资使用的汇率6.9（人民币/美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1318.84万美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2623.19	3402.32	15210.91	760.55	1945.06	0	0	1304.35
	资金来源（万美元）							
	自筹资金（含项目注册资金）			银行贷款		实际利用外资	用汇额度	
	22623.19（0）			0		0	8936.94	
项目出资比例	尼斯达有限公司投资4709.94万美元；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8890.06万美元；共计13600万美元。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00790995216T				
	单位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	成立日期	2006-08-07				

位 基 本 情 况	注册资金	13600万	币种	美元
	经营范围	差别化化学纤维、切片的生产销售，锦纶纺丝的加弹、牵伸加工。		
项 目 变 更	企业负责人姓名	吴汉阳	企业负责人手机	18705831732
	登记赋码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备案日期	2019年04月11日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要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附件 2

### 嘉兴市王店镇梅北路北侧、宝兴路西侧 拟挂牌地块规划条件

嘉秀规设(2019)字 0005 号

#### 一、地块概况

1. 用地范围：王店镇，梅北路北侧、宝兴路西侧（详见拟挂牌地块红线图）

2. 用地面积：84335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二、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 三、技术经济指标

1. 建筑密度：不大于 55%

2. 容积率：1.1-2.5

3. 绿地率：不小于 15%

4. 建筑限高：不高于 45 米

#### 四、交通组织

1.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北侧规划道路；若地块南侧设置出入口，由镇政府协调解决。

2. 停车配建要求：

机动车：停车泊位配建应满足《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工业厂房区按 0.3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仓库区按 0.4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办公区按 0.8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非机动车：按职工人数的 80%设置；

泊位均需相对集中设置。

#### 五、规划设计要求

1.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低多层建筑退让北侧规划道路 5 米以上，

高层建筑退让 10 米以上。建筑退让道路还须满足《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沿道路如建围墙，退让道路红线 2 米以上，应采用通透式围墙。

2. 建筑物离界及建筑间距控制：建筑退让和建筑间距还应满足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传达室退让用地红线 3 米以上。

3. 建筑景观设计要求：沿道路应注重建筑和绿化景观效果，加强重要界面城市风貌控制，建筑风格、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 室外地坪标高不得低于黄海高程 2.82 米，与周边道路平均标高高差应在 ±0.5 米以内。

#### 六、其他专业部门的要求

1. 建设工程需符合环保、地震、人防、消防、节能等项的相关要求。

2. 项目必须严格按《嘉兴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要求实施，建设单位应当与污水运营单位衔接，取得排水工程涉及的市政污水口管径、位置和标高等具体资料，形成排水工程设计专篇，并纳入项目建筑规划方案，详细说明地块内雨水、污水的收集排放体系，并提供相应专项评估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备案依据。

3. 应保留古树及有保留价值的树木，如需移栽，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4. 海绵城市指标要求：结合《嘉兴市海绵城市实施意见》、《嘉兴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建设。鼓励设置绿色屋面，结合建筑布局、绿地布局、景观水体、广场、停车场等设置雨水调蓄设施，削减及延缓洪峰，实现雨水利用。

5. 业主单位应在地块内配合有关单位建设通信基站。

6 本部分内容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 七、其他要求

1. 本规划条件是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本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逾期未取得土地的,自行失效。

2. 业主单位须持本规划条件,委托乙级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及业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绿化及环境设计须委托有相应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3. 业主单位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6个月内及时提交规划设计方案(图纸、文本须统一装订成A3横幅软装规格,并提供电子文件),并应保证设计方案质量及方案修改进度,在取得土地9个月内通过方案审查。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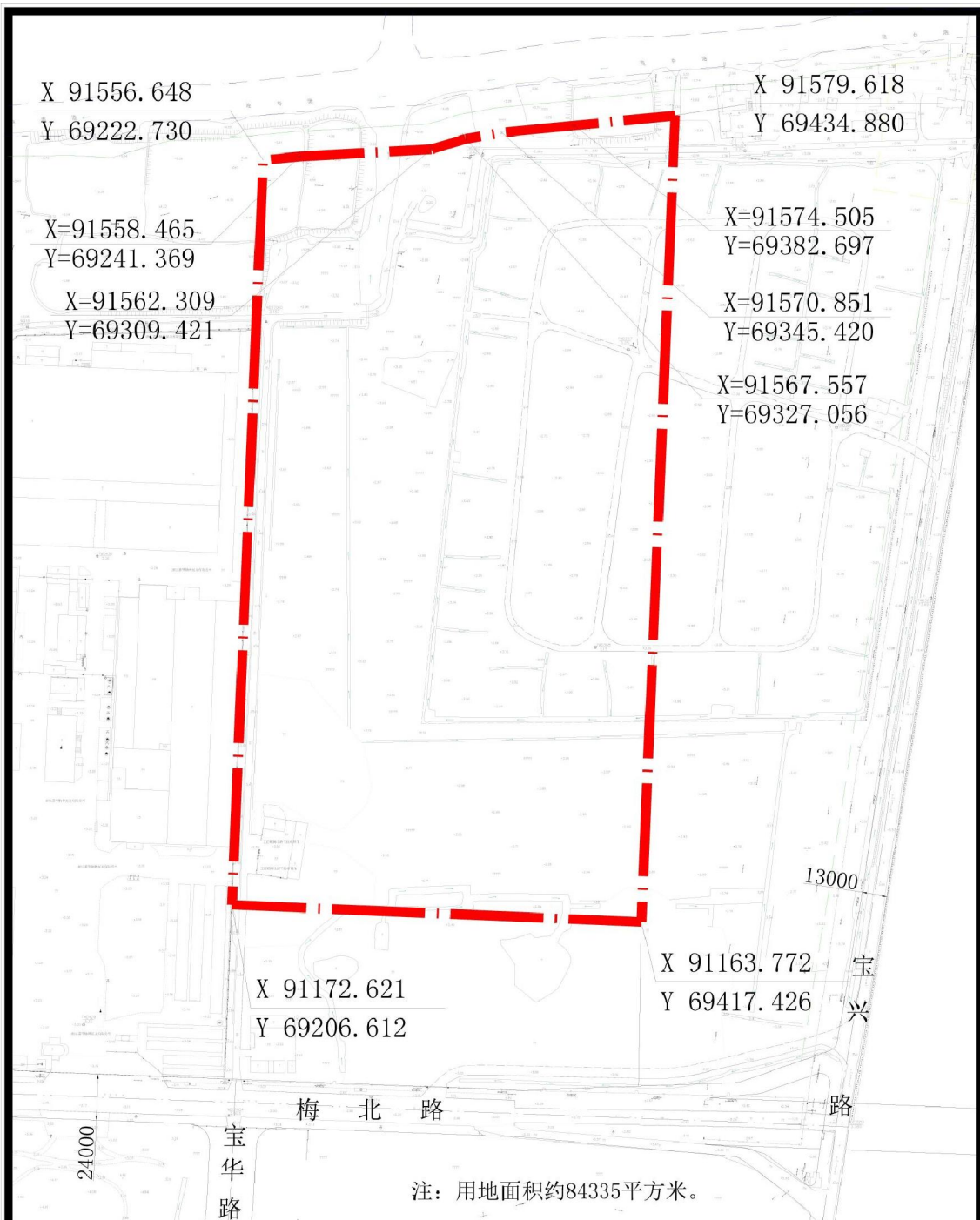
4. 地块内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需拆迁或使之失去使用效能的,业主单位应在工程建设前向测绘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与该测量标志有关的规划设计图纸,经批准,并支付测量标志拆建费用后方可施工。

5. 地块内现有的工程管线设施请与相关部门衔接,无法迁移的必须做好保护工作。

6. 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主要技术指标计算规则按浙江省《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和《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7. 周边50-100米范围现状情况应在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真实反映。





梅北路北侧、宝兴路西侧地块  
红线图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比例：1:2000  
 地址：王店镇  
 日期：2019年2月12日



附件 3

合同编号: 3304112019A2100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3304112019A2100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通讯地址： 洪兴路 65 号；

邮政编码： 314001 ；

电话： 0573-82720173 82720946 ；

传真： 0573-82720173 ；

开户单位： 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 ；

开户银行：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 231000000004261 。

开户单位： 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排污权交易专户 ；

开户银行： 嘉兴银行 ；

账号： 110101800200004436 。

开户单位： 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收入专户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

账号： 860037845708094001 。

受让人：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13666780005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9嘉秀洲-002号 宗地总面积大写 捌万肆仟叁佰叁拾伍 平方米（小写 84335 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为大写 捌万肆仟叁佰叁拾伍 平方米（小写 84335 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王店镇，梅北路北侧、宝兴路西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嘉华特种尼龙、北至河流；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纺织业）。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受让人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人办理宗地交付手续；若涉及受让人延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应在缴清全部延缴违约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人办理宗地交付手续。双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一）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拆平地面建筑物。地块内场地平整由受让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地块范围内如涉及电力、通讯线路、其他附属物（如围墙、广告牌、树木等）或地下构筑物等需迁移或拆除的，受让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 60 日前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迁移或拆除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申请不被批准，出让地块不能开发建设的，受让人可以提出解除出让合同申请，出让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土地价款、定金、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二）现状土地条件。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依照本条第（一）款之规定生效。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 /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 / 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十二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嘉兴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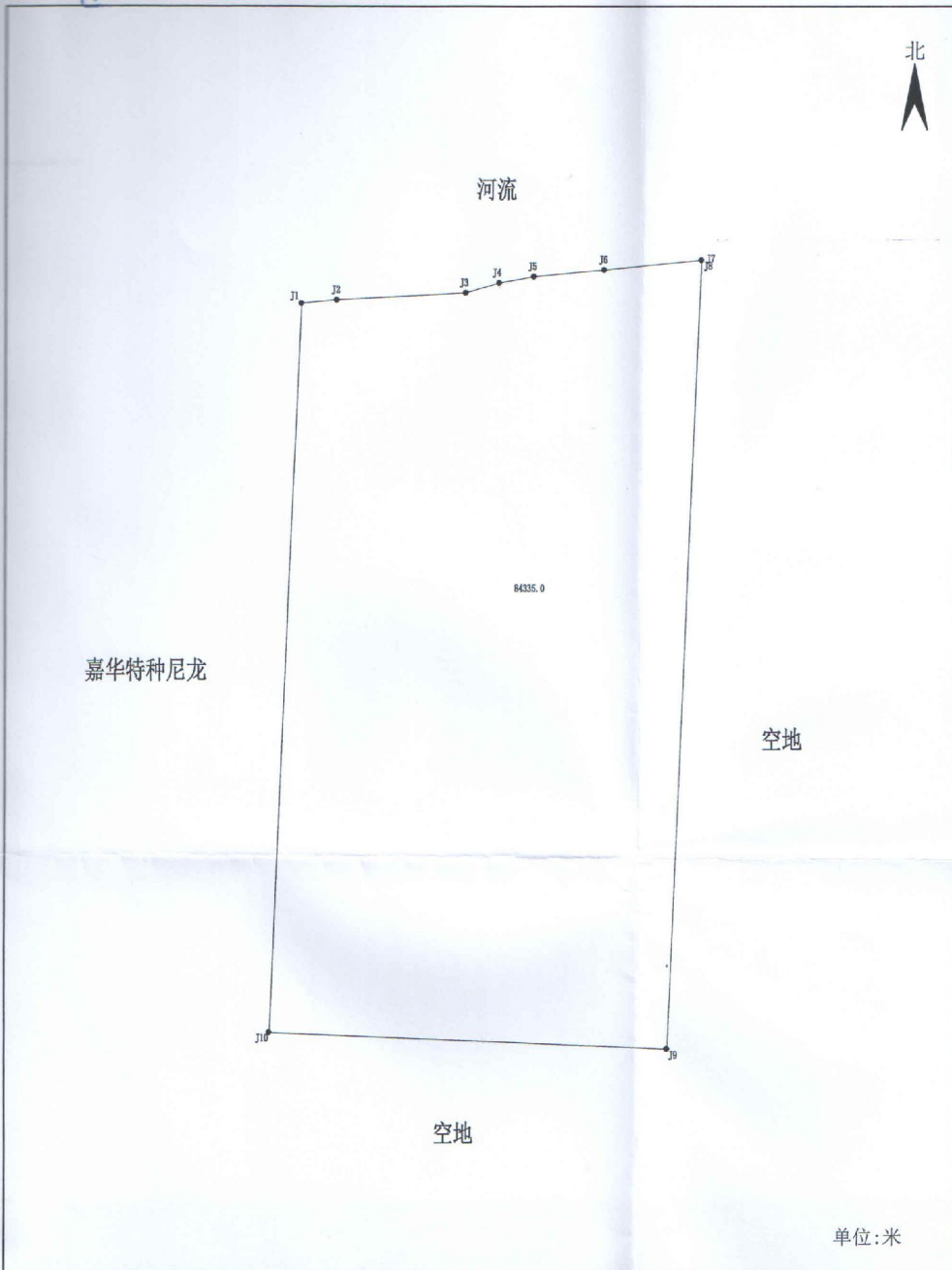


受让人(章): 浙江嘉华特  
种尼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 4月 9日

# 宗地图



单位(个人)名称		嘉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拟挂牌地块(秀洲区王店镇工业用地)			地点	王店镇
审定	陈建华	日期	2019年2月18日		面积	84335.0平方米
绘图	戴旭明	校对	李岩	比例	1:3000	嘉兴市秀洲区土地勘测信息中心

排污权证 秀洲区(2016)第 022 号

根据《嘉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嘉政办发(2014)112号),为了保护排污权  
人的合法权益,对按照规定方式获得排污权的  
使用人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2017年 3 月 14日

排污权使用人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汉阳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90995216T		
指标类型	取得方式	数量(吨)	使用期限
化学需氧量	初始	1.362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氮氮	初始	0.84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化学需氧量	交易	2.678	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附 记

该企业“十三五”核定水量为 3.3667 万吨/年。

填证单位 (盖章): 

填写日期: 2017 年 3 月 4 日



附件 5

## 排污权交易清单

由本评价结论可知，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需申购：

化学需氧量：33.95 吨/年；

氨氮：3.396 吨/年；

SO<sub>2</sub>：0 吨/年；

NO<sub>x</sub>：0 吨/年。

## 附件 6

#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项目名称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智能化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产品及生产规模	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
项目投产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为 1036.6m <sup>3</sup> /天 ( 373165.4m <sup>3</sup> /年 )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直接纳入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
污水收集管网能否与建设项目同时投入运行	能 不能
污水预计进网时间	
污水管网公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p>

注：本证明一式三份，污水管网公司、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各一份。

附件 7

# 承 诺 书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树脂（废物代码 900-015-13）和喷淋废液（废物代码 900-404-06）等危废产生，我公司承诺将在建设期间完成危险废物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并在投产前完成危险废物和有资质单位的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如我公司因找不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造成项目不能投产（或不能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项目法人代表：\_\_\_\_\_（签名）

项目委托办理人：\_\_\_\_\_（签名）

加盖公司印章

## 附件 8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19WF--

本协议于【2019】年【3】月【08】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联系人：李萍

电话：13706837847

传真：0573-83717666

(2) 乙方：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4178 室

电话：0574-86553649 13958210416

联系人：胡忠刊

传真：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浙危废经第号 3302000007），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油剂 HW08:900-214-08 产生，年度计划转移量为 2 吨，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不返还。（例如：200L 铁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运输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3、乙方只对协议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若甲方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须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协议。
- 4、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 7、运输单位由乙方联系落实，运费乙方承担。甲方需按乙方要求装车。
- 8、费用及支付方式  
废油剂 2 吨合计收取 3500 元处置费(含运费)。处置费待双方合同盖章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待转移完毕后每月 30 日前开具。
- 9、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其他市登录各自地方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收油联系人：胡志刊，电话：13958210416)。
- 10、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为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1、乙方为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技术服务。
- 12、计量：数量以乙方的计量为准，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支付方式：按实际吨数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一周内支付。
- 14、本协议自 2019 年 3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15、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4178 室

电话：0573-83717666

电话：0574-86553649

联系电话：13706837847

联系电话：13958210416 胡志刊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兴王店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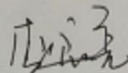
账号：3300 1638 0370 5300 0283

账号：3901 1800 0920 0098 980

税号：9133 0400 7909 9521 6T

税号：9133 0206 MA2C JKHE 2D

代表签字、盖章：

  
3.13

代表签字、盖章：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JXNH/GF1010-2019 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灰渣	265-103-13	固态	0.5	5000	
2						
3						
4						

## 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4\%$ ,含硫(S) $<1.5\%$ ,含磷(P) $<1\%$ ,含重金属 $<5\text{mg/T}$ 等);
-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   (   /   ) 元,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处置量 1 吨以内按 10000.00 (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 1 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 5 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总量而定。

## 五、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07 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萍  
联系电话：13706837847  
纳税人识别号：9133 0400 7909 9521 6T  
开户行及账号：3304110007350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签约日期：2019 年 3 月 11 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奕帆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19 年 3 月 11 日

## 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嘉善

甲方：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30400790995216T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邮编：314011

法人代表：吴汉阳

电话：0573-83717666

传真：0573--83255333 联系人：李 萍 手机：13706837847

乙方：嘉善民强化化工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304217844169945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兴贤东路 283 号 邮编：314109

电话：84915989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箱：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废物转移。
4.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小代码、甲方营业执照、环评内容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



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8. 为保证双方有效的沟通，除电话联系外，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对方取得联系。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联络人：李 萍

2018年3月28日

乙 方：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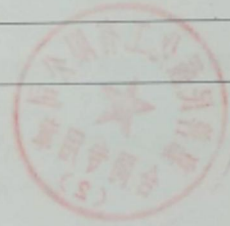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以下为本公司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844169945
地址、电话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兴贤东路283号 电话：0573-84915985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嘉善农商行天凝支行 账号：201000012217816

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形态	液态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设施	包装情况	铁桶
主要成分	油剂	含税单价	3500 元/吨
预计产生量	2 吨/年	危废类别	900-249-08
特定工艺			
废物说明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合同编号: JXGF-SC2019-0188

#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郑剑

传真：0573-8251175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拥军路 680 号

联系电话：0573-82511700

电子邮箱：512188544@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二）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价）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2511750

邮编：314000  
传真：0573-8251175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y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 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 (吨)
1	废三甘醇	900-404-06	液体	6
2	含溶剂的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体	2
3	热媒废液	900-249-08	液体	3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 0573-82511750

邮编: 314000  
传真: 0573-82511750

## 附件 9

# 合 同

供方: 上海勃野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H2018117

需方: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 嘉兴秀洲区王店镇

签订时间: 2018年8月17日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数量 (KG)	单价 (元/KG)	金额 (元)	交期	备注
ALTEX® APZC90 DTY 专用油剂	12750	12.70	161,925.00	2018.8.22	按照需方需求送货
合 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圆整 (上述价格含 16% 的增值税)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1. 供方按照需方使用产品的标准供货, 保证需方品质的稳定性。若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 则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供方所供产品必须达到环保要求, 如环保要求有修改, 从修改之日起, 后续供货必须满足新的环保要求。
3. 在其它质量判定方式下, 双方仍存在争议, 以需方正常的产品为标准, 通过排除替代等方法确定责任。

三、交货地点、方式。

供方送货到需方仓库, 包装物质回收。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 (港) 和费用负担

运费由供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

承兑汇票 (需方收到发票后月结 6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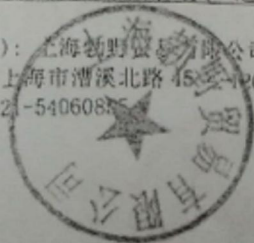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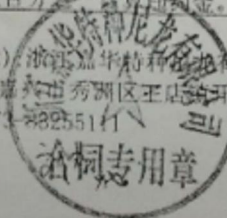
七、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传真件有效)。
2. 若因供方违约导致需方损失, 由供方承担、赔偿相应损失; 若因供方货物质量异常造成的退货或换货, 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3. 如供方存在环保不达标的情况 (包括环保后续修改的指标) 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书面告知需方, 否则需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都由供方全部承担。
4. 供方保证在标的物制造、加工等过程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均归供方所有, 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供方确保在交期内交货, 逾期未交货按合同总额每天百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供方 (盖章): 上海勃野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漕溪北路 45 号 209  
 传真: 021-5406081  
 签名:



需方 (盖章):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开发区  
 传真: 0573-88255111  
 签名:



# 合 同

供方：杭州锦尔迪控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2018126

需方：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嘉兴秀洲区王店镇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签订时间：2018年9月1日

产品名称	数量 (KG)	单价(元/KG)	金额(元)	交期	备注
JD-813G ATY 专用合成油	24000.00	13.9	333600.00	2018年9月15 日前送到。	800KG/桶 (按我司生 产需要送 货)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上述价格含16%的增值税)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1. 供方按照需方使用产品的标准供货，保证需方品质的稳定性，无黄化异常。若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则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供方所供产品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如环保要求有修改，从修改之日起，后续供货必须满足新的环保要求。
3. 在其它质量判定方式下，双方仍存在争议，以需方正常的产品为标准，通过排除替代等方法确定责任。

三、交货地点、方式。

供方送货到需方仓库，包装物回收。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费由供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

承兑汇票(需方收到发票后月结60天)。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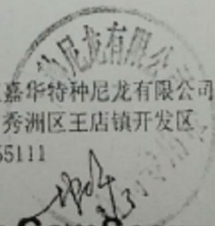
七、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2. 若因供方违约导致需方损失，由供方承担、赔偿相应损失；若因供方货物质量异常造成的退货或换货，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3. 如供方存在环保不达标情况(包括环保后续修改的指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书面告知需方，否则需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都由供方全部承担。
4. 供方保证在标的物制造、加工等过程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均归供方所有，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供方确保在交期内交货，逾期未交货按合同总额每天百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供方(盖章)：杭州锦尔迪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萧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中心  
传真：0571-82250550  
签名：



需方(盖章)：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开发区  
传真：0573-83255111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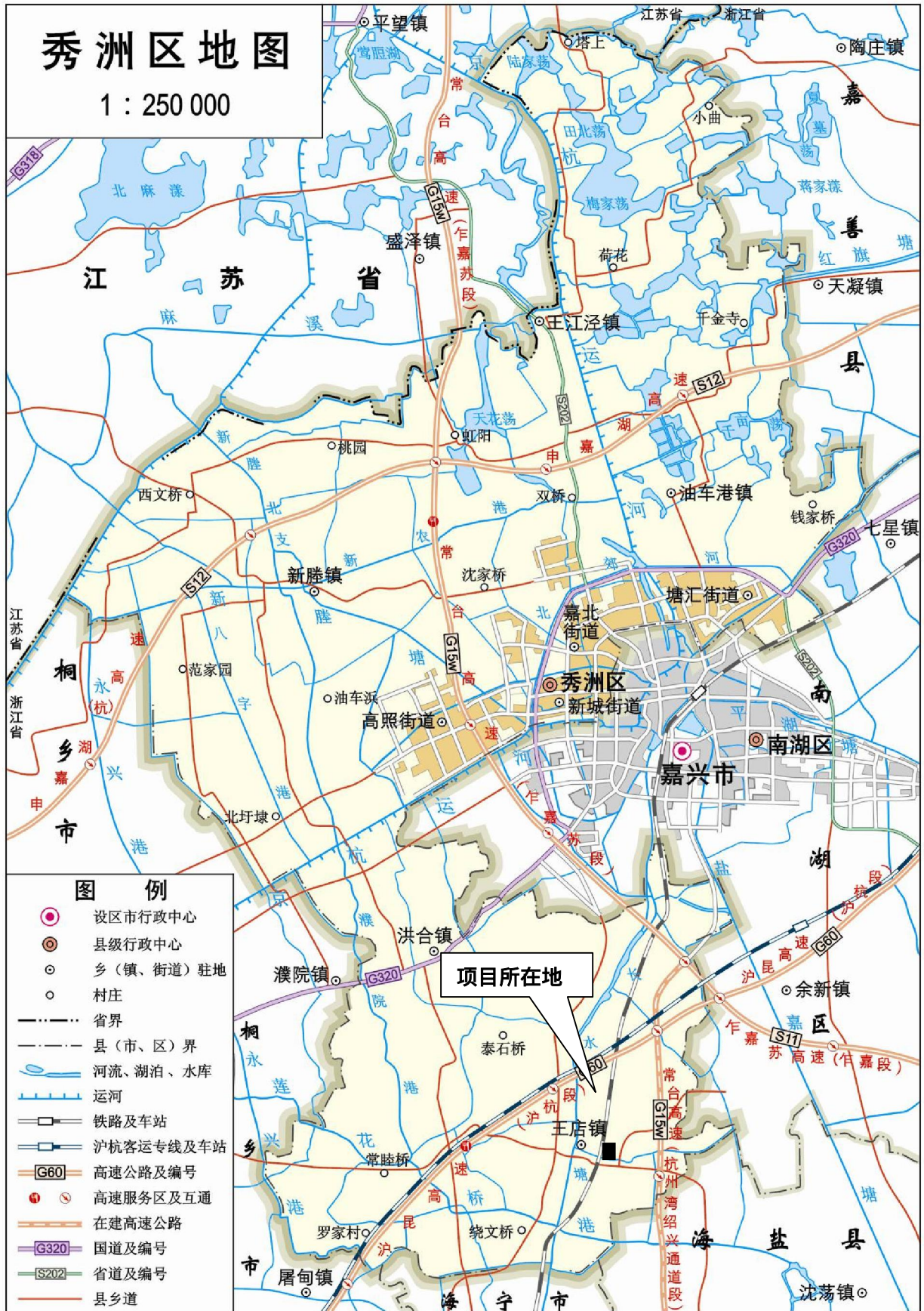


Scanned by CamScan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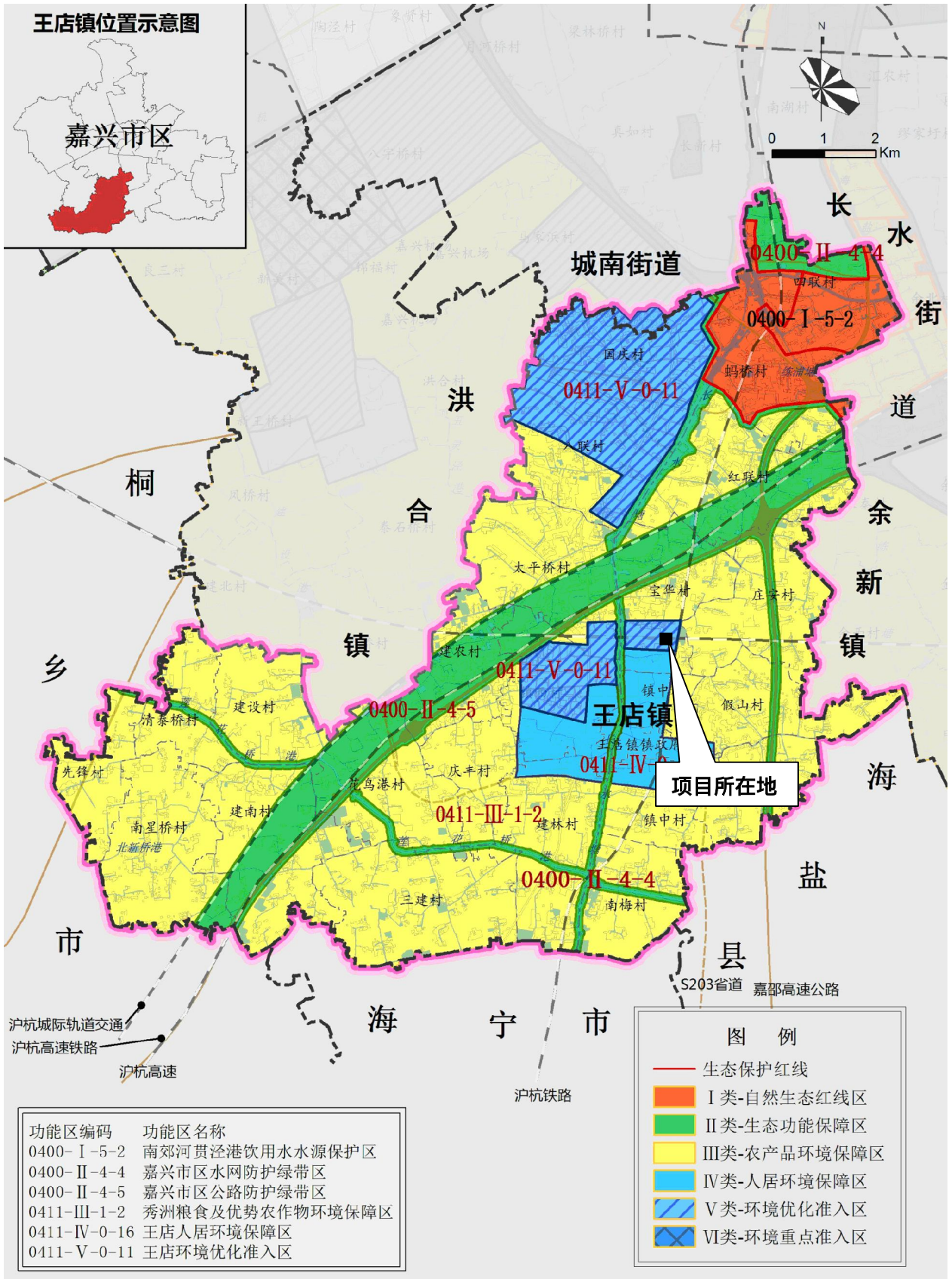
# 秀洲区地图

1 : 25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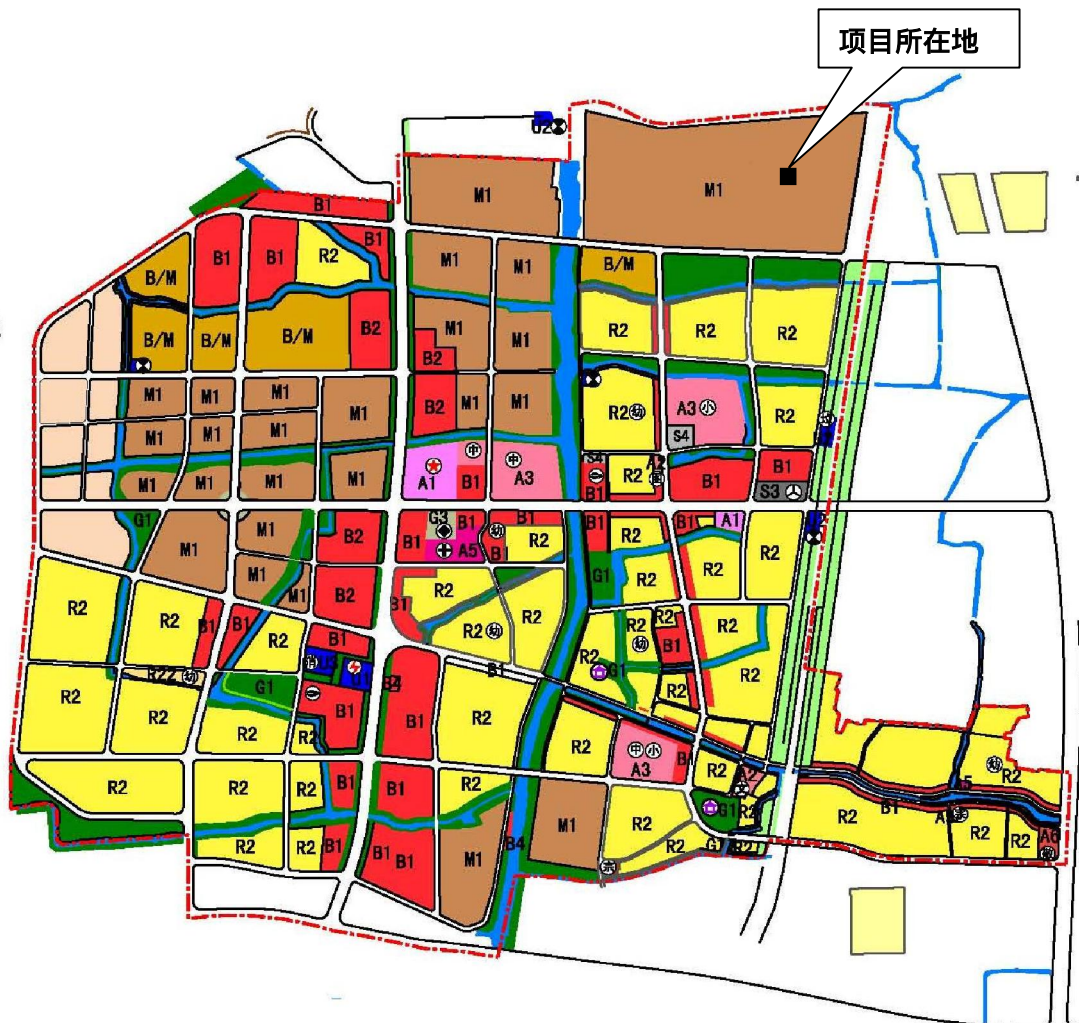
● 附图 1 区域位置图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附图 2 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B2 商务用地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W 物流用地
- S3 交通枢纽用地
- S4 交通场站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U3 安全设施用地
- G1 公共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G3 广场用地
- 规划新农村社区
- 规划农村安置点
- 发展备用地
- 城市水源涵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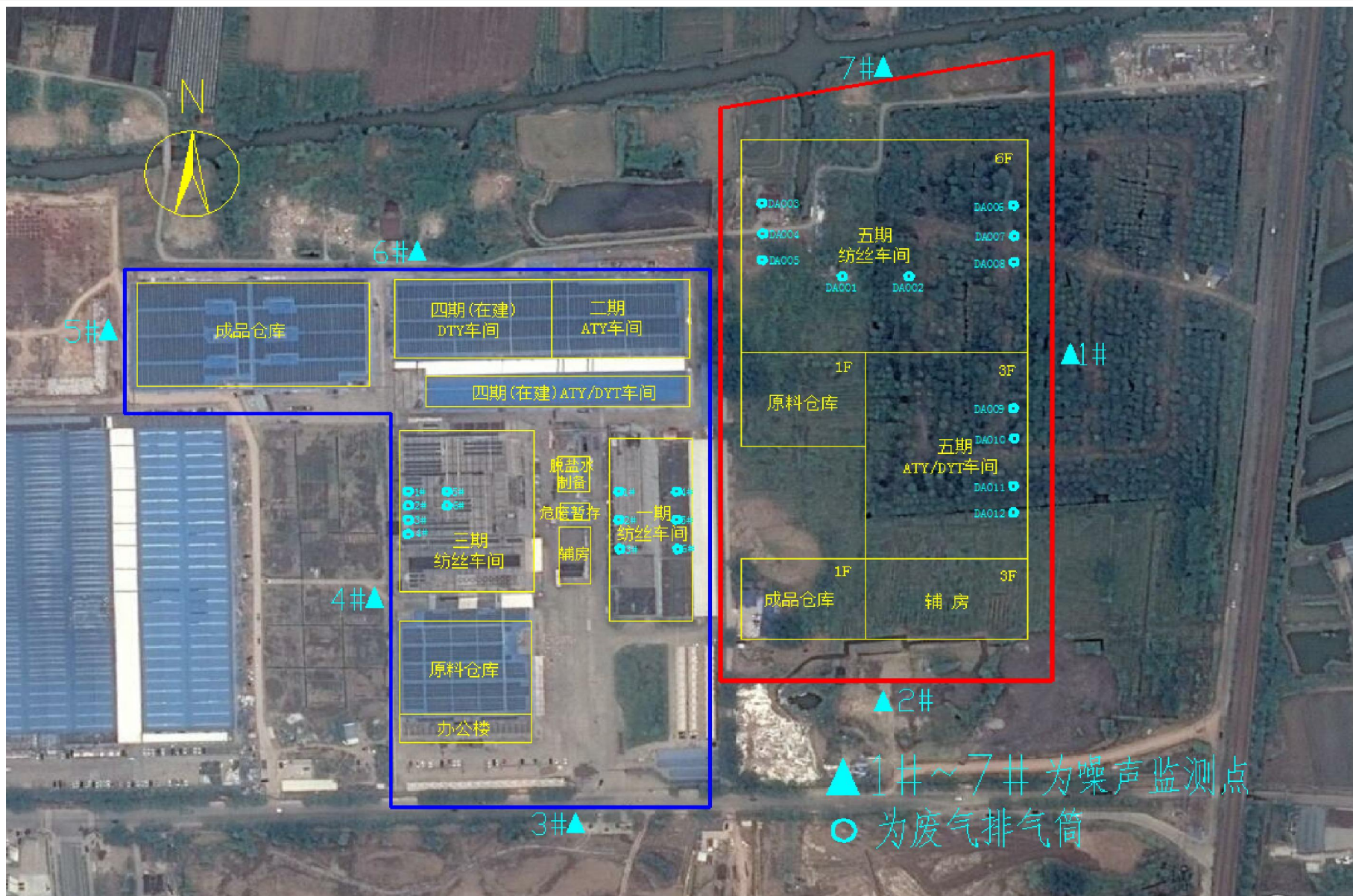
● 附图 3 王店镇规划图



● 附图 4-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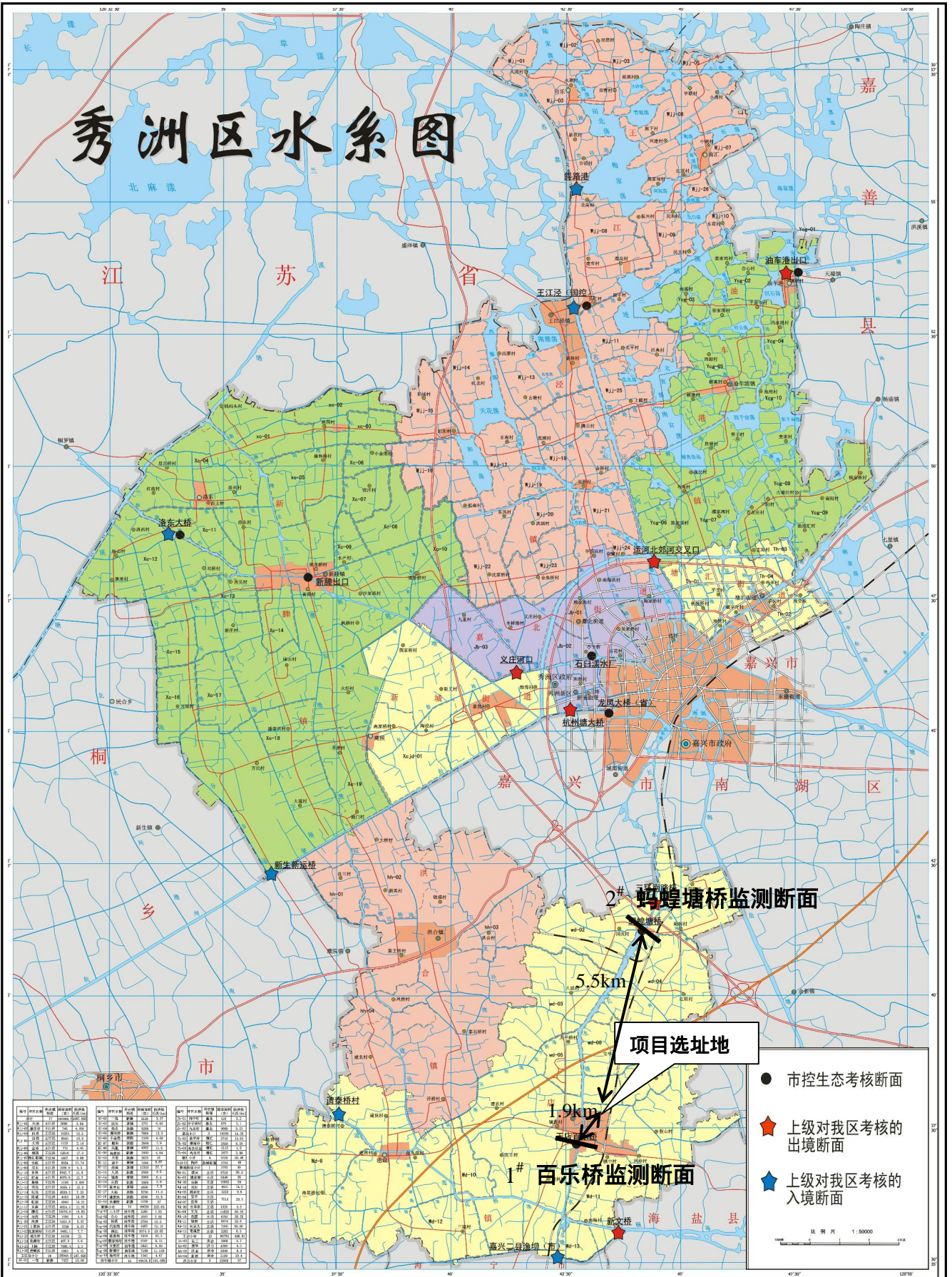
● 附图 4-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 附图 5 平面布置及噪声测点图



# 秀洲区水系图



● 附图 7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图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b>建设单位（盖章）：</b>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b>填表人（签字）：</b>		<b>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b>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				<b>建设内容、规模</b>		建设内容：新征土地84335m <sup>2</sup> ，建造厂房、仓库等建筑面积168874m <sup>2</sup> 。引进高速卷取机、空气变形机、加弹机及相应配套设备。  建设规模：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					
	<b>项目代码<sup>1</sup></b>	2018-330411-17-03-075789-000											
	<b>建设地点</b>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											
	<b>项目建设周期（月）</b>	18.0				<b>计划开工时间</b>	2019年5月						
	<b>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b>	44化学纤维制造				<b>预计投产时间</b>	2020年11月						
	<b>建设性质</b>	改、扩建				<b>国民经济行业类型<sup>2</sup></b>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						
	<b>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b>					<b>项目申请类别</b>	新申项目						
	<b>规划环评开展情况</b>					<b>规划环评文件名</b>							
	<b>规划环评审查机关</b>					<b>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b>							
	<b>建设地点中心坐标<sup>3</sup>（非线性工程）</b>	<b>经度</b>	120.723876	<b>纬度</b>	30.640510	<b>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b>		<b>环境影响报告表</b>					
	<b>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b>	<b>起点经度</b>		<b>起点纬度</b>		<b>终点经度</b>		<b>终点纬度</b>		<b>工程长度（千米）</b>			
<b>总投资（万元）</b>	156000.00				<b>环保投资（万元）</b>		1520.00	<b>环保投资比例</b>	0.97%				
<b>建设 单位</b>	<b>单位名称</b>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b>法人代表</b>	吴汉阳		<b>评价 单位</b>	<b>单位名称</b>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b>证书编号</b>	国环评证乙字第2016号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b>	91330400790995216T		<b>技术负责人</b>	李宏亮			<b>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b>	陆秋为		<b>联系电话</b>	82582058	
	<b>通讯地址</b>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		<b>联系电话</b>	15706723000			<b>通讯地址</b>	嘉兴市南湖区亚美路西总部商务花园56幢8楼、9楼				
<b>污 染 物 排 放 量</b>	<b>污染物</b>		<b>现有工程（已建+在建）</b>		<b>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b>		<b>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b>			<b>排放方式</b>			
			<b>实际排放量（吨/年）</b>	<b>许可排放量（吨/年）</b>	<b>预测排放量（吨/年）</b>	<b>“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b>	<b>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sup>4</sup>（吨/年）</b>	<b>预测排放总量（吨/年）<sup>5</sup></b>	<b>排放增减量（吨/年）<sup>5</sup></b>				
	<b>废水</b>	<b>废水量（万吨/年）</b>	12.335	3.367	24.981			37.317	24.981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b>COD</b>	6.167	1.683	12.491		33.950	18.658	-21.459				
		<b>氨氮</b>	0.617	0.168	1.249		3.396	1.866	-2.147				
		<b>总磷</b>							0.000				
	<b>废气</b>	<b>总氮</b>							0.000				
		<b>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b>							0.000	/			
<b>二氧化硫</b>								0.000	/				
<b>氮氧化物</b>								0.000	/				
<b>颗粒物</b>								0.000	/				
	<b>挥发性有机物</b>	11.499	11.499	8.772		17.544	20.271	-8.772	/				
<b>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b>	<b>影响及主要措施</b>		<b>名称</b>		<b>级别</b>	<b>主要保护对象（目标）</b>	<b>工程影响情况</b>	<b>是否占用</b>	<b>占用面积（公顷）</b>	<b>生态防护措施</b>			
	<b>生态保护目标</b>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b>自然保护区</b>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b>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b>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b>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b>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b>风景名胜区</b>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 - - ; = - + , 当 = 0 时, = - +